

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0 件最具影响力案件

(1995–2025)

著作权案件

1.新中国著作权纠纷第一案

——姜某慎诉乔某竹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确定实用艺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标准案

——左某明舍公司诉中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3.涉拍卖茅盾手稿著作权纠纷案

——沈某宁等诉经某拍卖公司、张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4.涉苏绣作品著作权认定案

——曹某华诉濮某娟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5.短视频 APP 切条搬运《狂飙》电视剧被判高额赔偿案

——爱某艺公司诉快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6.首例比对计算机软件缺陷性特征认定侵权案

——石某林诉华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7.首例确定开源代码权利人与软件二次开发者权利边界案

——网某公司诉亿某公司、启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纷案

8. “幽灵机” 盗录传播《流浪地球》等院线电影被判刑案

——马某予、马某松、文某杰、鲁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9. 郑渊洁实名举报特大盗版案

——北京欣某图书公司、王某、李某等侵犯著作权罪、吴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10. 认定破解他人芯片并大量制售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案

——国某公司、许某、陶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11. 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冲突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南京雪某彩影公司诉上海雪某公司及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百家湖”地名商标正当使用案

——利某公司诉金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3. 首例商标隐性反向假冒案

——如皋市某机械厂诉铁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4. 保护“吴良材”中华老字号案

——上海三某集团、上海三某集团吴某眼镜公司诉苏州吴某眼镜公司及观前店、吴某、周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5. 适用驰名商标司法解释判决停止使用抢注商标案

——洋某公司诉徐州发某公司、淮安他某公司、江苏丹某公司、汤某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 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案

——南社布某公司诉华某公司、正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7. 新商标法修订后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额案

——小某公司诉奔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严格保护“德禄”商标外商追加投资2亿美元案
——德某两合公司、德某国际公司等诉德某上海公司、德某南通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9. 对以侵权为业情节特别严重的侵权人科以重责案
——盼某门业公司诉鑫盼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 在药品商标侵权案件中确定商标贡献率案
——甘某药业诉东某药业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1. 首例司法规制域外侵权行为案
——无锡云某公司诉太仓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2. 确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裁判规则案
——中某公司诉比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23. 拒不履行诉中禁令被处最高额司法制裁案
——深圳新某公司等拒不履行诉中行为保全裁定被处司法罚款案
24. 假冒“SΛMSUNG”手机注册商标刑事犯罪案
——郭某升、郭某锋、孙某标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25. 对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予以司法变更行政诉讼案
——鼎某公司诉苏州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26. 涉外知识产权海关行政强制案
——诚某公司诉扬州海关等行政强制案

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案件

27. 商业化游戏代练不正当竞争案

——腾某科技公司等诉爱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8.平台“二选一”不正当竞争案

——拉某斯公司诉三某科技公司、三某在线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9.涉国际知名地理标志反淡化保护案

——干邑行业办公室诉福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0.适用互联网专条认定搬家软件“盗图抄店”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淘某公司、天某公司诉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及某枫公司、某陶公司诉镇江市监局行政处罚案

31.侵犯高价值技术秘密情节特别恶劣被判高额赔偿案

——圣某公司诉陈某、晋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32.以约定赔偿标准判决侵害中药技术秘密者承担巨额赔偿案

——汉某公司诉帝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33.在技术秘密案件中认定构成帮助侵权案

——三某利公司诉泓某公司、张某、冯某、杨某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34.宣告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告人无罪案

——汪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35.涉“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反垄断审查案

——阿某利康公司诉奥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6.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行政诉讼案

——梧州黄某公司诉江苏省市监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

专利技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37.首例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龙某公司诉朗某公司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38.认定现有技术方案与公知常识简单组合现有技术抗辩成立案

——新某宜公司诉普某公司、华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39.针对有明确端点数值范围的必要技术特征严格限制适用等同原则案

——科某远公司等诉爱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0.缺乏侵权实物比对时确定被诉侵权技术特征案

——宏某公司诉远某公司、北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1.判决确定使用外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案

——华某公司等诉康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42.恶意诉讼阻碍科创企业上市被判赔偿案

——金某河公司诉灵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43.首例保护实验数据案

——江苏省某防疫站等诉秦某、麦某公司等侵害科技成果权纠纷案

44.妥当适用法律有效保护发明人获取职务科技成果奖励案

——陈某星诉卓某公司等科技成果奖金纠纷案

45.首例反向行为保全案

——曳某公司诉丁某、天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先予执行案

46.适用专利法 Bolar 例外条款行政诉讼案

——恒某公司诉南京知产局等专利行政裁决案

47.首例判决认定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案

——华润某威公司诉源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48.首例判决强制植物新品种父本母本交叉许可案

——天某公司与徐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49.首例追偿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案

——高某公司诉南通原种场植物新品种追偿权纠纷案

50.对农业技术服务提供者建群组织销售侵权种子适用惩罚性赔偿案

——金某公司诉亲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著作权案件

新中国著作权纠纷第一案 ——姜某慎诉乔某竹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江苏高院（84）民初字第292号

【基本案情】

1980年末，乔某竹根据自己下放、生病住院的经历，撰写了小说《遗忘在病床上的日记》。乔某竹经人介绍认识上海电影制片厂的编辑姜某慎后，便与姜某慎协商分工合作，共同将小说改编为电影作品。此后，改编自该小说的电影《十六号病房》上映后广受好评，成为80年代的经典电影之一。但因影片片头编剧仅署了乔某竹一人名字，姜某慎认为乔某竹侵害其著作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电影剧本《十六号病房》的改编存在着以乔某竹为主的乔、姜合作关系，著作权应归两人所有。但鉴于乔某竹是一位比较有才华的年轻女作家，姜某慎也是中年知识分子，故从既分清是非，又不伤两者声誉，缓和矛盾、平息舆论出发，法院反复做调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包括确认电影剧本《十六号病房》的著作权归两人所有等。

【典型意义】

本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首例著作权纠纷案，《文汇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民主与法制》《电影文学》等一大批国家

级媒体对此争相报道，引起文化部、电影局领导的高度关注。本案最终调解解决，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法治进步，保护创作者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尚未颁布，没有实体法可以依照。法院审理该合作作品案件所确定的规则以及积累的宝贵经验，对指引类似案件的裁判以及推动著作权法制定具有重要作用。

确定实用艺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标准案

——左某明舍公司诉中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4）宁知民初字第126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5）苏知民终字第00085号

再审审查：最高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6061号

【基本案情】

2009年1月，左某明舍公司设计了一款名称为“唐韵衣帽间家具”（以下简称涉案家具）的家具图。同年7月，左某明舍公司委托他人对其制作的系列家具拍摄照片，并在多个网站展示。2013年12月，左某明舍公司对涉案家具立体图案进行著作权登记。

左某明舍公司发现中某公司销售的“唐韵红木衣帽间”（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家具外观完全一致。左某明舍公司认为，涉案家具属于实用艺术作品，中某公司侵犯了其对该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故诉至法院。

对比涉案家具与被控侵权产品，二者整体均呈L形，衣柜门板布局、板材花色纹路、整体造型相似，配件装饰相同，上述相似部分主

要体现在艺术方面；不同之处主要在于 L 形拐角角度和柜体内部空间分隔，体现于实用功能方面，且对整体视觉效果并无影响。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首先，作为美术作品中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除同时满足关于作品的一般构成要件及美术作品的特殊构成条件外，还应满足其实用性与艺术性可以相互分离的条件。本案中，涉案家具的艺术美感主要体现在板材花色纹路、金属配件搭配、中式对称等设计上，通过在中式风格的基础上加入现代元素，产生古典与现代双重审美效果，具备美术作品的艺术创作高度；改动涉案家具的造型设计，其作为衣帽间家具放置、陈列衣物的实用功能并不会受到影响。因此，涉案家具的实用功能与艺术美感能够分离并独立存在，其作为兼具实用功能和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艺术作品，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其次，对于兼具实用功能和审美意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法仅保护其具有艺术性的方面，而不保护其实用功能部分。左某明舍公司涉案家具作品与中某公司被控侵权产品的相似之处主要体现在艺术方面，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实用功能方面，且对整体视觉效果并无影响。因此，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家具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中某公司侵害了左某明舍公司涉案作品著作权。最终，法院判决中某公司等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在纺织品、家具、服装、家装等对设计创新具有很高要求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权利边界与行为边界不清，设计抄袭现象严重，行业对此反应强烈，要求保护创新的呼声很高。本案立足实用艺术品的特

点，将具有独创性、艺术性、实用性、可复制性，且艺术性与实用性能够分离的实用艺术品认定为实用艺术作品，并在满足我国著作权法对美术作品独创性要求的情况下，将涉案家具设计纳入美术作品予以保护，这既符合我国著作权保护的立法目的，也有利于维护家具设计市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体现鼓励家具行业创新发展的司法导向。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

涉拍卖茅盾手稿著作权纠纷案

——沈某宁等诉经某拍卖公司、张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六合法院（2016）苏 0116 民初 4666 号

二审：南京中院（2017）苏 01 民终 8048 号

【基本案情】

1958 年，茅盾先生将其用毛笔书写创作的评论文章《谈最近的短篇小说》向杂志社投稿，该篇文章的文字内容发表于《人民文学》1958 年第 6 期。此后，文章手稿原件被张某持有。2013 年 11 月，张某委托经某拍卖公司拍卖涉案手稿。同年 12 月，经某拍卖公司通过数码相机拍照上传涉案手稿照片，在公司网站和微博上对手稿以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介绍。2014 年 1 月，经某拍卖公司在对涉案手稿进行拍卖前预展过程中展示了作品原件，提供了印有涉案拍品的宣传册。后案外人以 1050 万元的价格竞得涉案手稿，但因未付款，拍卖未成交，涉案手稿原件仍由张某持有。经某拍卖公司在拍卖结束后仍在互联网上持续展示涉案手稿，直至 2017 年 6 月才将其删除。

沈某宁等系茅盾先生的合法继承人，其认为张某和经某拍卖公司

侵害了涉案手稿作为美术作品的展览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作为文字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

一、涉案手稿既是文字作品也是美术作品

文学作品与书法作品虽是截然不同的艺术形式，但彼此之间又有着不即不离、相融相渗的关系。涉案手稿是茅盾先生创作的一篇近万字的评论文章，文字表达具有独创性的内容，应当作为文字作品予以保护。同时，涉案手稿长章大篇、一气贯之，足见书法功力之深，全篇节奏分明、端稳庄重，线条如张弓之弦，舒展雅致，风骨不俗，笔画细劲多曲，清瘦挺拔，风格俊爽，体现了汉字书写艺术的精妙，能够给人以审美享受，也构成美术作品。

二、经某拍卖公司侵害了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

首先，经某拍卖公司作为专业拍卖机构，除负有物权保护注意义务外，还应当负有合理的著作权保护注意义务。但其在接受委托之初未对涉案手稿的著作权状态与归属进行审查，在拍卖活动中，将涉案手稿的电子照片上传至公司网站，拍卖结束后仍持续使用，导致著作权人利益受损，上述行为不应被认定是适当良善的展示宣传行为，更不应是拍卖行业普遍存在的行业惯例。故经某拍卖公司的行为侵害了手稿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其次，经某拍卖公司无论是制作宣传图册还是上传电子照片，均是以图片的形式呈现。因宣传图册的图片尺寸较小，无法辨识手稿文字内容，公众也无法直接复制或下载手稿照片上

的文字内容，故经某拍卖公司未侵害手稿文字作品的著作权。最后，张某作为涉案手稿所有权人，有权选择以拍卖的方式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其没有著作权侵权故意，也未实施相应侵权行为，经某拍卖公司的侵权行为亦不是张某委托拍卖的必然结果。

最终，法院判决经某拍卖公司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著名文学家茅盾手稿拍卖过程中著作权保护的相关争议，厘清了美术作品拍卖活动中著作权法、物权法、拍卖法三部法律交叉调整地带的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了拍卖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义务。当拍卖标的承载知识产权时，拍卖人应当以适当方式开展拍卖活动，或者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或者采取合理有效的避让措施。否则，将会因不适当的拍卖行为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同时，本案在美术作品著作权与物权分离的情况下，明确了原件所有人依法行使处分权、收益权、展览权均受法律保护，著作权人无权干涉，且在文字作品已经发表的情况下，著作权人的相关主张也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从而明确了不同主体权利的边界，体现了对物权人和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平衡保护的司法精神，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涉苏绣作品著作权认定案

——曹某华诉濮某娟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苏州中院（2018）苏 05 民初 557 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9）苏民终1410号

【基本案情】

曹某华创作了工笔画《华清浴妃图》。濮某娟经营刺绣艺术工作室，其根据工笔画《华清浴妃图》绣制《华清浴妃图》苏绣。濮某娟称一根丝线可以分解为“绒、丝、毛”，1根等于2绒，1绒等于8丝，1丝等于22毛，最细的1根丝线劈成352毛。刺绣一幅《华清浴妃图》，大致估算需要赤橙黄绿青蓝紫等20多大类颜色，每一类颜色又由浅到深十几种。

曹某华主张濮某娟侵害其画作著作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曹某华涉案作品《华清浴妃图》为工笔画作品，被控侵权作品为苏绣作品。虽然后者的题材来源于前者，具有结构、人物和色彩等相同表达要素，但濮某娟在《华清浴妃图》工笔画作品的基础上，结合苏绣制品特点和工艺要求，在造型、针法、绣工、色彩、技艺、装裱等方面融入智力活动，采用多套不同颜色丝线，采取灵活多样的针法，在表达介质、表达方式、表达效果上形成了与《华清浴妃图》工笔画作品有着显著区分的、具有独创性的苏绣作品，应属形成新作品的艺术再创作行为。在没有获得曹某华许可的情形下，濮某娟将曹某华《华清浴妃图》工笔画作品改编成苏绣作品，侵犯了曹某华对《华清浴妃图》依法享有的改编权，应承担法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濮某娟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苏绣绣品侵权认定的知识产权纠

纷。判决明晰了绣品与作为绣品绣制基础底稿之间的关系，明确苏绣是画稿、图案、造型、针法、绣工、色彩、技艺、装裱等多方面的综合体现，应享有独立著作权，刺绣艺人未经底稿作者同意制作苏绣绣品属于侵害他人改编权的行为。本案兼顾刺绣艺人与底稿作品作者的利益诉求，在依法保护底稿作品著作权的同时，充分肯定和保障了刺绣艺人的刺绣再创作所付出的劳动，为刺绣艺人使用底稿作品明确了规则，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刺绣传统文化传承及刺绣产业的创新发展。

短视频 APP 切条搬运《狂飙》电视剧被判高额赔偿案 ——爱某艺公司诉快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通中院（2023）苏 06 民初 21 号

二审：江苏高院（2024）苏民终 661 号

【基本案情】

爱某艺公司系电视剧《狂飙》出品单位之一，独家享有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等。爱某艺公司发现在《狂飙》首播热映期间，快某公司运营的某短视频平台设置“狂飙”话题，专门提供有关该剧的视频，涵盖第一至三十九集的全部内容；在直播网首页“热门”和“分类”项下，设置的“综合-影视”分类专区中有《狂飙》剧的直播及回放选项。2023年1-5月，爱某艺公司向快某公司公示的举报邮箱发送预警函、侵权作品下线告知函及相应侵权链接。但截至诉讼时，快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平台上仍有大量与《狂飙》相关内容。故爱某艺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首先，快某公司利用算法推荐技术将“狂飙”作为搜索联想关键词，并通过设置话题及合集方式进行图文介绍，对侵权短视频进行主动编辑、整理，且案涉直播作品位于专区下电视剧分类的显著位置，点击封面上明确使用了标注“狂飙”字样的剧照。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电视剧《狂飙》处于热播期，而案涉侵权视频数量及播放量均极为巨大，快某公司应该很容易发现侵权，但其未能积极作为，故应当认定其构成对《狂飙》著作权的侵害。其次，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应当贯彻严格保护、全面赔偿的原则，依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以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发生。虽然爱某艺公司因侵权所受实际损失及快某公司违法所得均难以精准计算，但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爱某艺公司的实际损失已超出法定赔偿最高额 500 万元上限，应当综合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侵权行为的性质、规模、具体情节和侵权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在法定赔偿限额以上确定本案赔偿数额。最终，法院判决快某公司停止侵权，并综合考量案涉作品的知名度、影响力、许可费用、快某公司的过错及爱某艺公司维权支出等因素判决快某公司赔偿损失 300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当前频发的长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纠纷，所涉作品为 2023 年现象级热播影视剧《狂飙》。在平台责任认定层面，判决通过分析平台设置专题话题、算法推荐等行为，认定其超出“技术中立”范畴，构成应知侵权，为类似案件平台责任的认定提供了清晰指引。在侵权赔偿确定方面，将作品市场价值、百亿级播放侵权规模、平台分成收

益等纳入量化考量，为高流量影视作品网络侵权赔偿额确定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范式。此外，本案判决在规制侵权行为的同时，通过司法裁判反向推动短视频平台重构审核机制、规范运营行为。长远来看，本案判决在业内产生广泛影响，对促进长视频与短视频平台走向合作共赢，助推整个影视行业形成健康、有序的创新发展格局具有积极意义。

首例比对计算机软件缺陷性特征认定侵权案

——石某林诉华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泰州中院（2006）泰民三初字第2号

二审：江苏高院（2007）苏民三终字第0018号

【基本案情】

石某林系S型线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器系统软件V1.0（以下简称S系列软件）著作权人，其以公证取证的方式从华某公司购买HR-Z线切割机床数控控制器（以下简称HR-Z型控制器）一台，主张华某公司未经许可，复制、发行、销售与石某林计算机软件相同的软件，故诉至法院。

一审中，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被告HR-Z型控制器系统软件与原告软件源程序代码进行比对鉴定，鉴定报告称根据现有鉴定材料难以作出客观、科学的鉴定结论。二审中，法院就原告软件与被控侵权软件是否具有相同的缺陷及运行特征组织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为原告软件的HX-Z型控制器和安装被控侵权HR-Z软件的HR-Z型控制器通过运行，存在相同的缺陷情况。

石某林 HX-Z 型控制器和被控侵权 HR-Z 型控制器的使用说明书基本相同，两者对控制器功能的描述及技术指标、使用操作说明及在段落编排方式和多数语句的使用上基本相同。在审理期间，华某公司始终拒绝提供被控 HR-Z 软件的源程序以供比对。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首先，一般而言，石某林主张华某公司侵犯其软件著作权，须证明双方计算机软件的源程序或目标程序相同或实质性相同。但由于被控软件的源程序及目标程序处于华某公司实际掌握之中，在华某公司拒绝提供的情况下，石某林实际无法提供被控软件的源程序或目标程序以供直接对比；且根据一审鉴定情况，也无法从芯片中读出 HR-Z 软件的目标程序，进而反向编译源程序。故在华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软件源程序以供直接比对，石某林因客观困难也无法证明其诉讼主张的情形下，应从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发，合理把握证明标准的尺度，对石某林提供的现有证据能否形成高度盖然性优势进行综合判断。其次，根据计算机软件设计的一般性原理，在独立完成设计的情况下，不同软件之间出现相同的软件缺陷机率极小。如果软件之间存在共同的软件缺陷，则软件之间源程序相同的概率较大。鉴定结论显示 HX-Z 和 HR-Z 软件存在共同的系统软件缺陷，两者在加电运行时存在相同的特征性情况，且 HX-Z 和 HR-Z 型控制器的整体外观、布局、使用说明书基本相同，法院据此认为石某林提供的现有证据能够形成高度盖然性优势，可以认定被控侵权 HR-Z 和石某林 HX-Z 软件构成实质相同。且由于 HX-Z 软件是石某林对其 S 系列软件的改版，HX-Z 软件与 S 系列软件实质相同。因此，根据现有证据，应当认定华某公

司侵犯了石某林 S 系列软件著作权。最终，法院判决华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实践中，法院通常采取对比软件源程序、软件目标程序、软件存储介质内容、安装过程、安装目录、运行状况等对比方法以确定软件的相同性。本案中，在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被控侵权软件的源程序或者目标程序，且由于技术上的限制，无法从被控侵权产品中直接读出目标程序的情形下，本案审理创新对比方法，比对软件缺陷性特征。缺陷性特征是一套软件本身所特有的、不具备普遍意义的缺陷，通常是由于设计人员在软件设计时的疏漏产生，表现形式是软件运行时会在某一特定条件下出现不属于原有设计范围的特别状态。这种缺陷的产生带有很强的偶然性，不同软件之间产生相同特征性缺陷的机率极少。如果原、被告软件在设计缺陷方面基本相同，则考虑到原告的客观举证难度，可以判定原、被告计算机软件构成实质性相同。本案探索确立的“缺陷性特征对比”侵权判定方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软件侵权对比的理论和实践。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 10 批指导性案例。

首例确定开源代码权利人与软件二次开发者权利边界案
——网某公司诉亿某公司、启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苏州中院（2018）苏 05 民初 845 号

二审：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51号

【基本案情】

OpenWRT 是通信领域的系统操作控制软件，其源代码可供软件开发者免费获取使用，适用《GNU 通用公共许可（版本 2）》开源许可协议（即 GPLv2 协议）。网某公司在 OpenWRT 基础上二次开发了案涉“OfficeTen1800”软件，包括对 OpenWRT 系统软件对应源代码增删、修改、调整而形成的底层系统，以及与涉案软件具体功能相对应的新增源代码形成的上层功能系统。亿某公司招募网某公司参与开发软件的前员工到启某公司，通过复制、修改涉案软件源代码，开发了与涉案软件实质性相似的同类软件并对外发行，其中存在网某公司源代码的特殊标记等。亿某公司、启某公司在人员、资金、项目管理上紧密关联，在软件开发和复制过程中存在目标、行为和利益的共同性。网某公司认为亿某公司、启某公司等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故诉至法院。被告认为，根据开源许可协议，网某公司应当公开涉案软件源代码，并免费许可所有第三方使用，无权主张他人侵权。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网某公司在开源软件基础上投入大量成本二次开发形成的“OfficeTen1800”智能网关软件具有独创性，其著作权应予保护。启某公司仅证明涉案网关软件含有开源代码，但并不能证明该软件仅是对开源代码的使用（增改或删减），且涉案软件源代码并非公开，不存在启某公司有权在 GPLv2 协议授权下使用第三方开源程序并构建衍生软件产品的先决条件。网某公司是否违反开源软件协议与其是否享有软件著作权相对独立，否则将不合理地剥夺或限制软件开发者基于

其独创性贡献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即便网某公司因违反 GPLv2 协议导致涉案软件存在权利瑕疵，抑或网某公司并未公开涉案软件源代码供他人免费获取使用，也不影响其向被告主张软件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故亿某公司、启某公司复制、修改、发行涉案软件，侵害了网某公司软件著作权。在计算侵权损失过程中，应着重考虑网某公司二次开发的有独创性表达部分在整体软件作品中所占比例，合理剥离 OpenWRT 系统软件已开源部分。考虑到被诉软件与涉案软件二者相似度较高，在相关市场有直接竞争关系，加之被诉软件开发人员曾在网某公司任职，故有必要消除被诉软件对涉案软件带来的负面商业影响，尽可能恢复相关市场对涉案软件及其经营主体网某公司的认知。最终，法院判决亿某公司、启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网某公司 50 万元，并指出本案最终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侵权并支持网某公司部分诉请，并不表明网某公司将来在潜在的违约和/或侵权之诉中可以免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准确把握开源许可协议约束力、合理界定开源代码权利人与软件二次开发者的权利边界，明确开发者对仅调用开源产品或者基于开源产品二次开发形成的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享有著作权，二次开发者是否违反开源软件协议与其是否享有软件著作权以及对他人行使侵权救济相独立，并不必然、完全受强制开源规则约束，在确定损害赔偿时应当考虑二次开发部分在整体软件作品中所占比例，合理剥离在先开源软件中已开源部分。本案对涉开源软件案件相关裁判规则的探索，充分尊重与保护了二次开发者付出的独创性劳动，为软件开

发者吃下“定心丸”，对于激励创新、促进软件业健康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百件典型案例。

首例“幽灵机”盗录传播《流浪地球》等院线电影被判刑案 ——马某予、马某松、文某杰、鲁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号】

一审：扬州中院（2020）苏10刑初11号

【基本案情】

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被告人马某予、马某松以营利为目的购买设备、盗取授权影院的服务器信息，并从授权影院获取载有同档期电影数据的母盘。后二人组建工作室，翻录电影、给盗版影片加密、制作水印，并向下线影吧销售牟利。该期间内，马某予、马某松共复制发行盗版影片413部，非法经营数额共计777.2536万元，马某予、马某松的违法所得分别为404.4024万元、55.6万元。

2017年初，被告人文某杰、鲁某与马某予、马某松等人合作，长期复制发行盗版影片，逐步形成人数较多、重要成员基本固定的组织。其中，马某予负责复制发行盗版影片整体事宜，马某松负责复制盗版电影、技术设备维护等事宜，文某杰、鲁某负责发展下线影吧，通过销售盗版影片牟利。2018年9月，文某杰脱离该组织后与他人长期复制发行盗版影片，逐步形成人数较多、重要成员基本固定的组织。截止2019年2月，文某杰共复制发行盗版影片124部。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文某杰参与马某予等人的组织及其本人制售盗版影片期间，非法经营数额共计186.9609万元，违法所得103.5322万元。2018

年9月，鲁某脱离马某予等人的组织，从文某杰处获取盗版影片后给盗版影片加密、制作水印，销售给发展的下线影吧牟利。截止2019年2月，鲁某非法经营数额814.985万元，违法所得536.0619万元。

2019年春节前，马某予、马某松、文某杰等人采用前述手段，复制、发行《流浪地球》《疯狂的外星人》《飞驰人生》等春节档盗版影片，销售给下线影吧业主，导致上述影片在互联网流传。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被告人马某予、马某松、文某杰、鲁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并发行他人电影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且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及犯罪情节，法院判处被告人马某予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百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马某松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判处被告人文某杰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百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鲁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百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影院内“幽灵机”盗录传播电影侵犯著作权罪的典型案例，是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开展的“2020年剑网行动”的成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以及社会持续关注。

不同于一般盗版侵权行为，本案的特殊性在于犯罪分子形成了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实施链条式、专业性、产业化犯罪的犯罪集团。犯罪集团通过组织人员采用“克隆”服务器、勾结影院工作人员非法

获取电影母盘和密钥、利用高清设备翻拍、制作水印并加密等高新技术手段复制盗版数百部春节档电影，并组织人员销售盗版影片，在网络上大肆传播，引起了社会各界强烈反映。法院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刑事审判职责，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违法犯罪行为，对四被告人分别判处四至六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 1280 万元。宣判后，四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案件的审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极大震慑了不法分子，对加强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促进影视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入选国家版权局“2020 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

郑渊洁实名举报特大盗版案

——北京欣某图书公司、王某、李某等侵犯著作权罪、吴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案号】

一审：淮安中院（2020）苏 08 刑初 7 号

二审：江苏高院（2021）苏刑终 75 号

【基本案情】

王某在经营北京欣某图书公司等被告单位期间，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私自委托李某等印刷《皮皮鲁总动员》等侵权盗版图书，部分图书贴上吴某印制的假冒《皮皮鲁总动员》注册商标。盗版图书通过被告单位开设的网店以真假混卖方式销售。涉案侵权盗版图书共 59 种、929314 册，总码洋 9000 余万元。

【法院裁判】

法院认定被告人吴某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其他被告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被告单位各判处罚金 50 万元；

对被告人王某、李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年六个月实刑，并处罚金 300 万元和 260 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判处三年以下不等缓刑，并共处罚金 75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童话大王郑渊洁实名举报、涉及图书盗版产业链的特大犯罪案件。被告单位不仅有合法的图书销售资质，且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单位相关人员利用上述合法外衣，在负责人王某的策划下，与其他人员相互配合，印制盗版书籍，通过电商平台采用正版与盗版混搭方式销售，再从仓库通过物流发货，形成制版、印刷、储存、运输、销售、制作防伪标识等“一条龙”产业链，犯罪故意十分明显，情节特别严重。本案对两名主犯就高判处实刑，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共处罚金 700 余万元，严厉打击了分工合作、链条式、专业化、产业化制售盗版图书特大盗版团伙的犯罪行为，有力震慑了侵权盗版行为，体现了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价值导向。

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2019 年度全国“扫黄打非”十大案件，被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中国分会评为“2020 年度十大版权热点案件”。

首例认定破解他人芯片并大量制售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案

——国某公司、许某、陶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号】

一审：南京雨花法院（2021）苏 0114 刑初 148 号

二审：南京中院（2021）苏 01 刑终 716 号

【基本案情】

被害单位享有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软件应用于 CH340 芯片，市场占有份额巨大。被告单位国某公司及其总经理许某、销售人员陶某未获被害单位许可，反向破解 CH340 芯片，提取其中的 GDS 文件，再委托第三方公司生产、封装后以 GC9034 型号销售芯片 830 余万个，非法经营数额达 730 余万元。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犯罪各环节均以国某公司名义实施，公司多个部门均参与其中，最后以国某公司芯片对外销售，所得款项均归国某公司所有。故国某公司属于单位犯罪，许某系单位犯罪中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陶某系单位犯罪中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最终，法院认定各被告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国某公司判处罚金 400 万元，对许某、陶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没收扣押在案的侵权产品芯片。

【典型意义】

本案系首例通过认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集成电路及固化于其中的计算机程序予以充分保护的典型案例。案涉违法犯罪行为属于侵犯计算机软件犯罪的新类型形式，在刑法没有规定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犯罪形态的情形下，判决通过认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而对涉及芯片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刑罚惩治，具有法律适用的示范和指导价值。案涉被侵害的芯片产品系南京集成电路企业研发生产的软硬件结合的创新产品，其高度集成化的创新设计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成本，市场认同度极高，既是企业的拳头产品，也是市场的网红产品。本案依法判处被告单位罚金 400 万元，分别判处各被告人四年及

三年二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充分体现了最严格保护集成电路等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价值导向，也彰显了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惩罚力度，严格控制缓刑适用，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司法功能。本案被媒体广为报道，影响广泛，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国家版权局 2021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十八批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2021 年度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典型案例、江苏省法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等。

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首例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冲突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南京雪某彩影公司诉上海雪某公司及分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04）宁民三初字第 312 号

【基本案情】

南京雪某彩影公司于 1993 年 9 月设立，经营范围包括摄影、冲印等。1996 年 11 月，南京雪某彩影公司申请注册“雪中彩影”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摄影。经过多年经营，南京雪某彩影公司在南京市婚纱摄影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

2004 年 7 月，上海雪某公司、上海雪某江宁分公司设立，经营范围均为婚纱摄影等。上海雪某江宁分公司的门头、店堂招牌上均标明“上海雪某公司（江宁分公司）”，其中“上海雪某公司”字体明显

突出，“江宁分公司”字体较小。该分公司的摄影定单、门市收银单均标明“上海雪某公司（江宁分公司）”字样，宣传单突出印有“上海雪某公司”等内容。

2004年12月，南京雪某彩影公司诉至法院，认为上海雪某公司及其江宁分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停止对“雪中彩影”名称的使用，变更名称字号、赔偿损失等。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两被告企业名称中虽然包含与原告注册商标“雪中彩影”相同的文字，但上海雪某江宁分公司在其企业门头牌匾、摄影定单、宣传单等中均规范使用企业名称，“雪中彩影”在字体、大小上与企业名称中其他文字相同，且与“雪中彩影”商标字体相区别，不构成突出使用，故两被告不应认定为商标侵权。但两被告采取登记并使用与原告在先注册商标相同企业名称的方法，从事同样的婚纱摄影经营活动，主观上具有明显攀附故意，客观上无偿占有了南京雪某彩影公司的商业信誉，可能造成消费者对两者及其提供的服务产生混淆，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侵犯了南京雪某彩影公司的竞争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法院判决上海雪某公司、上海雪某江宁分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雪中彩影”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涉及在先注册商标权与在后企业名称权发生法律冲突的典型案件。审理时，对被告规范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如何定性并无

明确法律规定，本案判决从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立法目的入手，认定被告虽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不构成商标侵权，但因被告实施案涉行为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攀附故意，客观上有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双方当事人提供服务的来源及主体产生混淆，故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明确了此类案件的裁判规则，成为此后类案裁判的开创性示范样本。本案刊载于2006年第5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百家湖”地名商标正当使用案 ——利某公司诉金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01）宁知初字第196号

二审：江苏高院（2002）苏民三终字第056号

再审：江苏高院（2004）苏民三再终字第001号

【基本案情】

百家湖是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内的一个地名。2000年10月，利某公司获得“百家湖”商标权，该商标标记是“百家湖”文字的行书体，注册类别是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所（公寓）等。2001年9-10月，利某公司以行书体“百家湖花园”的使用形式，在《现代快报》上刊登售房广告。2001年9月，经江宁区地名委员会批准，金某公司在江宁区百家湖区域开发的住宅小区被命名为“枫情家园”。金某公司将在“枫情家园”中新开盘的高层住宅冠名为[百家湖 枫情国度]，并以该名在《金陵晚报》等上刊登售楼广告。金某公司在售楼书、江苏展览馆展出的样板房上也使用[百家湖 枫情国度]。利某公司认为金某公司侵害其“百家湖”商标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百家湖”系包含地名的文字商标，在依法保护商标权的同时，也要合理维护正当的公众利益。金某公司虽在楼盘冠名和广告宣传中使用了与注册商标相同文字，但首先，“百家湖”主要是作为地名、湖名使用，“百家湖”作为商标的知名度不高，百家湖商标与百家湖地名不易混淆。其次，标示楼盘地理位置是由不动产本身特点决定的房地产销售经营惯例。金某公司开发的楼盘就在百家湖区域，距离百家湖湖面很近，完全有权使用“百家湖”文字来如实注明该商品房的地理位置。金某公司将自己的楼盘冠名为[百家湖 枫情国度]并在广告中使用，目的是向消费者告知该楼盘位于百家湖区域，该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符合普通公众对表示楼盘地理位置的惯常理解，符合房地产销售经营的惯例，是对地名的正当使用。再次，“枫情国度”是金某公司开发的楼盘，该公司没必要把自己的房地产挂到利某公司名下。金某公司对“百家湖”文字的使用方式，不会起到将“枫情国度”楼盘与“百家湖”注册商标联系起来的暗示作用。最终，法院认为金某公司在销售自己楼盘过程中使用“百家湖”不会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是正当合理使用，判决驳回利某公司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在涉及地名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一般会抗辩其使用地名为正当使用。由于商标法关于地名的正当使用规定相对原则，其法律边界需要通过个案裁判进行探索。江苏法院通过审理“百家湖”案以及“茅山老鹅”案、“汤沟”案等若干涉及地名商标的侵权案件，探讨总结出地名商标正当使用的判断规则。法院认为，判断被告使用

地名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使用，需结合地名商标的知名度、被告使用的具体方式和目的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从而确定被告的使用行为是否出于善意，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若通过对上述诸因素的综合分析判断，确定被告的使用行为系出于攀附权利人地名注册商标知名度或商誉的意图，可能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则该使用行为超出正当使用的范畴，构成商标侵权；若被告的使用行为有正当理由，且不会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则属于正当使用，不构成侵权。本案系地名商标侵权判定的标杆性判决，确定的裁判思路对类案具有指导意义，判决刊载于2005年第10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首例商标隐性反向假冒案

——如皋市某机械厂诉铁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通中院（2003）通中民三初字第15号

【基本案情】

如皋市某机械厂系从事印刷机械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经转让取得用于印刷机械的“银雉”商标，“银雉”牌印刷机械在市场上享有一定声誉。铁某公司经营印刷机械的组装、修理和销售，其通过购买他人旧印刷机械进行修整，去除原印刷机械上的商标标识，重新喷涂后，或不带任何标识的裸机或贴上自己的铭牌以大修机的名义销售给用户。铁某公司自认对3台如皋市某机械厂的印刷机进行整修、剥离原商标后无标识再次出售，并在整修印刷机械时使用了如皋市某机械厂的图册，用户并不清楚所购印刷机的原生产厂家。

如皋市某机械厂认为铁某公司的行为妨碍了“银雉”商标知名度的扩大，挤占了其胶印机在相应市场的份额，构成商标侵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商标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必须以核准使用的商品为依托，其经济利益只能在商品流通全过程中实现，这就决定了生产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与其商标在到达最终使用者手中之前的每一商品流通环节，具有不可分离的性质。同时，商标还是商标权人与使用者之间的纽带，能够加强为该商标所标识商品的竞争力，商标权人有权不受阻碍地传递这类信息，保障信息及信息传递渠道的完整性。在商品处于流通过程中，商标的使命尚未完成，拆除商品的商标，显然割断了商标权人和使用者的联系，终结了商标所具有的市场扩张属性，使用者无从知道真正的生产者，从而剥夺了公众对生产者及其所生产商品商标认知的权利，直接侵犯了商标权人所拥有的在商品上标识其商标的权利，并最终损害商标权人的经济利益。铁某公司在购买如皋市某机械厂已经出售的旧印刷机械后更换破损部件并重新喷涂，整修后的印刷机械并不因此而成为铁某公司的产品，其去除如皋市某机械厂印有“银雉”商标的铭牌后作为自己的产品销售，构成实质上的假冒行为。最终，法院认定铁某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判令其赔偿损失等。

【典型意义】

本案为国内首例商标隐性反向假冒案。本案所涉情形在我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中并无相关规定，究其实质是将商标权人商品冒充为自己的商品，符合反向假冒的行为特征，但又与

商标法规定的以商标替换为特征的反向假冒有所区别。判决从商标与其所核准使用商品之间的关系入手，通过分析商标功能和商标权的实质，认定除去他人商品上的商标并再次出售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为隐性反向假冒类型的商标侵权提供了实例，丰富了商标法反向假冒规定的内涵。本案刊载于 2004 年第 10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保护“吴良材”中华老字号案

——上海三某集团、上海三某集团吴某眼镜公司诉苏州吴某眼镜公司及观前店、吴某、周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苏州中院（2007）苏中民三初字第 0089 号

二审：江苏高院（2009）苏民三终字第 0181 号

【基本案情】

上海三某集团、上海三某集团吴某眼镜公司系核定使用于第 9 类“眼镜盒、眼镜”、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及第 40 类“光学镜片研磨”商品或服务的“吴良材”商标权人。其中，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上的“吴良材”商标分别于 2002 年 1 月、2005 年 1 月及 2004 年 2 月被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标、驰名商标。苏州吴某眼镜公司前身苏州宝顺眼镜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1999 年核准变更名称为现名并沿用至今，吴某和周某系苏州吴某眼镜公司加盟店业主。被诉方在店招、柜台背景、公司网站及眼镜盒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的实际使用方式包括突出标注“苏州吴良材”“苏州吴良材 WLC（注册商标）中国驰名品牌”等。

原告主张苏州吴某眼镜公司将“吴良材”登记为企业名称并在其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和加盟店名称中使用，侵害其“吴良材”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首先，被诉方在网站、店面招牌、眼镜盒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突出标注“吴良材”或“苏州吴良材”，在两原告已在江苏乃至全国市场范围内广泛开设加盟连锁店，“吴良材”商标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被诉行为客观上会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其次，“吴良材”品牌在国内尤其是长三角地区眼镜行业已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盛誉，苏州吴某眼镜公司及其观前店作为在两原告主要市场覆盖区域内经营眼镜的主体，在与“吴良材”品牌间不具有任何历史渊源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字号为“吴良材”，吴某、周某加盟苏州吴某眼镜公司，登记并使用“吴良材”字号，主观上明显具有攀附故意，客观上也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从而损害原告正常的市场竞争利益，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法院判决被诉方停止商标侵权、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就各自涉案侵权行为登报消除影响。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对中华老字号的保护问题。法院认为，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后登记的同行业企业的企业名称不得与在先登记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华老字号权利人有权在其知名的地域范围内禁止他人登记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企业字号。他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老字号的知名度且其与该老字号不存在任何历史

渊源的情况下，仍登记并使用该老字号，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可直接判决被告变更企业名称。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首例适用驰名商标司法解释判决停止使用抢注商标案 ——洋某公司诉徐州发某公司、淮安他某公司、江苏丹某公司、汤某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6）苏 01 民初 1243 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7）苏民终 1781 号

【基本案情】

洋某公司是知名白酒酿造企业，系核定使用于酒类商品上的“洋河”商标权人。2002 年 3 月，“洋河”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6 年 9 月，洋某公司在公证人员监督下购买“‘洋河’椰汁+牛奶”一箱。该产品的外包装箱及包装瓶正面印有“洋河 Yanghe”商标，两侧印有授权方徐州发某公司、被委托方淮安他某公司、运营商江苏丹某公司以及地址、服务热线等信息；外包装顶部印有“舌尖上的洋河挑逗你的味觉”文字。其中，被控侵权产品上的“洋河 Yanghe”标识系汤某于 2009 年 5 月在牛奶制品、食用油等商品上合法注册。后该枚商标经商评委决定在“食用油”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撤销。洋某公司还提供汤某申请注册的多枚“洋河 Yanghe”商标查询信息，以证明汤某不断进行恶意商标注册，欲攀附洋某公司的商誉。

洋某公司认为被告的行为具有攀附“洋河”驰名商标的故意，使公众误认为该产品与洋某公司具有特定联系，侵害洋某公司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包含“洋河”文字的商标等。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首先，被控侵权产品上突出使用“洋河 Yanghe”标识，损害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汤某在明知“洋河”商标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情况下，没有合理避让，仍选择洋河文字作为其注册商标的主体部分，具有傍名牌的故意，且汤某还申请注册了大量洋河商标，其攀附洋某公司驰名商标影响力的主观意图明显。故汤某申请注册并使用商标侵害了洋某公司的商标权。其次，被控侵权产品上印有“舌尖上的洋河”宣传文字，意在突出“洋河”二字，具有攀附故意，足以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因汤某系恶意注册“洋河 Yanghe”商标，根据驰名商标司法解释，法院判决被诉方立即停止使用“洋河 Yanghe”注册商标、停止侵害涉案“洋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驰名商标与注册商标之间冲突的解决，系首例适用驰名商标司法解释判决停止使用注册商标案。在我国现行的商标注册制度下，商标权人为了防止其权利受到侵害，不得不大量注册防御性商标，但仍然不能有效阻止大量存在的恶意抢注和攀附行为。大量争议和诉讼因此产生，导致行政和司法资源浪费。而在商标侵权案件中，被诉标识为注册商标的，一般又需要先行通过商标行政争议途径解决。本

案通过判决明确：尽管被诉标识是注册商标，但被告恶意攀附驰名商标商誉，抢注并使用相关商标的，法院应当立案受理，并判决禁止抢注商标的使用。本案判决从源头上避免了原告权利再次受到侵害，正本清源、避免混乱，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以及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鼓励诚实信用、诚信经营的价值取向。本案对于准确理解与把握驰名商标司法保护法律规定精神，加大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力度，具有典型意义。

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案

——南社布某公司诉华某公司、正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8）苏01民初3450号

【基本案情】

南社布某公司系知名葡萄酒品牌“Penfolds”商标权人。“Penfolds”葡萄酒进入中国后，南社布某公司将“奔富”作为“Penfolds”葡萄酒的中文名称一直沿用至今，“奔富”葡萄酒已获得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奔富”与“Penfolds”也逐渐形成唯一对应关系。2011年南社布某公司申请注册“奔富”商标时，因与在先注册的商标近似，被商标局驳回申请。南社布某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一、二、再审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商评委就“奔富”商标重新作出决定。本案诉讼期间，南社布某公司申请的“奔富”商标已初审公告。

华某公司多次向商标局申请注册“PENFOILLS”“PENFUNILS”等与“Penfolds”近似的英文商标，同时还从案外人处受让了“奔富尼澳”中文注册商标，并将“奔富”“奔富尼澳”“Penfunils”等标识

大量使用在其生产的葡萄酒商品上，由正某公司销售。经南社布某公司申请，“奔富尼澳”商标被宣告无效，“PENFOILLS”“PENFUNILS”的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南社布某公司认为华某公司、正某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商标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

一、原告“奔富”商标有必要且能够被认定为未注册驰名商标

首先，未注册商标因长期使用行为积累商业信誉，具备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可以凭借未注册商标将特定商品与其他商品进行区分。因此，未注册商标达到一定知名度时，客观上能够产生市场价值和商业利益，未注册驰名商标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其次，南社布某公司大量使用“奔富（Penfolds）”等标识，英文“Penfolds”商标与中文“奔富”商标已形成对应关系，在国内葡萄酒消费群体中，“奔富”已经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再次，判断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成立需要以“奔富”是否属于未注册驰名商标作为事实依据。因此，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本案具体情况，有必要认定“奔富”是否属于未注册驰名商标。结合相关公众对“奔富”商标的知晓程度、“奔富”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奔富”葡萄酒的销售数量、南社布某公司相关宣传所持续的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以及“奔富”商标受保护记录等多方面因素，应当认定“奔富”为未注册驰名商标。

二、两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华某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申请注册了多件与南社布某公司具有较强显著性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未作出合理解释。华某公司等

使用的“奔富”标识与未注册驰名商标“奔富”相同，使用的“Penfunils”标识与注册商标“Penfolds”近似，构成商标侵权。最终，法院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Penfolds”商标权及“奔富”未注册驰名商标权的行为，华某公司赔偿损失100万元等。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也是我省首例保护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案件，对类案处理具有示范意义。本案判决及时有效制止了抢注并使用他人未注册驰名商标的行为。判决生效后半年内，原告商标顺利注册，为今后维权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本案在认定侵权成立的基础上，考虑到侵权商品涉及民生食品领域，被告系侵权商品的生产源头，侵权恶意明显，加大侵权赔偿力度，体现了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以及制止抢注、维护诚信的价值导向，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

新商标法修订后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额案

——小某公司诉奔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8）苏01民初3207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9）苏民终1316号

【基本案情】

小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011年4月，其申请的“小米”商标被核准注册。小某公司通过“硬件+软件+互联网”的商业模式，在较短时间内将小米手机打造成互联网品牌手机，先后获得一系列行业

内的多项全国性荣誉。在商业宣传时，小某公司还使用宣传语“为发烧而生”“做生活中的艺术品”及醒目的橙白配色等方式。

2011年11月，奔某公司申请注册“小米生活”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电炊具、热水器、电压力锅等。2018年“小米生活”商标被宣告无效。在奔某公司注册的90余件商标中，有多件与小某公司“小米”等标识近似。小某公司提供的公证书显示，奔某公司等在其制造的电磁炉、电饭煲等商品、经营场所、网站、域名、微信公众号等处突出使用“小米生活”标识。小某公司主张被告实施了侵犯“小米”驰名商标权的行为以及在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中使用与“小米”品牌近似的配色、广告语的虚假宣传行为，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5000万元等。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

一、奔某公司等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首先，综合考虑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并结合移动互联网行业特点，对商标是否驰名不应机械适用《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中关于持续3年或5年时间等规定。案涉证据可以证明在奔某公司申请注册“小米生活”商标前“小米”注册商标已达到驰名状态。其次，奔某公司等在经营场所、被控侵权商品等处突出使用“小米生活”，注册“小米生活电器.com”等域名用于电子商务网站经营，误导公众，损害驰名商标注册人利益，构成商标侵权；奔某公司等从商标、宣传用语、颜色搭配等方面全方位效仿小某公司，误导消费者，不正当掠夺小某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以及由此相伴的消费群体，提升自

己的竞争优势，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属于以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业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

小某公司主张以侵权获利额作为赔偿依据，并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认为：首先，被告 23 家店铺的销售额可以纳入本案侵权获利额的计算范围，并可参考同行业企业年度报告显示的小家电行业毛利率，以中间数确定被控侵权商品利润率。其次，本案符合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被诉方主观上具有侵权恶意、侵权情节恶劣、侵权后果严重。在确定具体的惩罚倍数时还需考虑：1.奔某公司等直到二审期间仍在持续宣传、销售被控侵权商品；2.小某公司在涉案大部分线上店铺中仅公证购买一款商品，以该款商品评论数计算销售额，未将店铺中所有侵权商品销售额计算在内；3.被控侵权“小米生活”电磁炉、手持式挂烫机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不合格产品，部分用户亦反映被控侵权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这些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消费者对于“小米”驰名商标的信任，导致该商标所承载的良好声誉受到损害，故对于侵权行为应当加大司法惩处力度。

最终，法院判决奔某公司等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以侵权获利额为赔偿基数，按照三倍酌定本案损害赔偿额，全额支持小某公司主张的赔偿损失 5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14198 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商标法修订后第一例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确定赔偿额、保护中国知名民营企业驰名商标权的标杆性案例。其典型性表现在：1.全面分析、阐述了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考量因素和计算方法，为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提供了实践样本。本案针对侵权人在多领域刻意模仿“小米”驰名商标，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情节恶劣、侵权数额巨大、侵权后果严重的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全额支持权利人赔偿诉求，体现了严厉打击严重恶意侵权行为，显著提高侵权成本，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导向。判决在适用惩罚性赔偿过程中，既考虑到侵权人销售特点，又全面分析了影响惩罚倍数的相关因素，对于适用精细化裁判思维确定赔偿数额以及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具有借鉴意义。2.充分考虑到原告公司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字号对商标驰名的影响，手机商品营销特点，移动互联网时代品牌影响力尤其是涉案“小米”品牌影响力的传播速度，综合考量商标法规定的各项驰名因素，对“小米”商标的驰名度进行了全面客观认定，弥补了驰名商标认定法律规范的不足，为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提供了实践经验。

“小米”是中国市场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驰名商标，本案适用惩罚性赔偿方式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民营企业创立的驰名商标，彰显了对民营企业知名品牌充分有效保护的鲜明态度，对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效果。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严格保护“德禄”商标外商追加投资2亿美元案
——德某两合公司、德某国际公司等诉德某上海公司、德某南通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苏州中院（2020）苏05民初271号

二审：江苏高院（2021）苏民终2636号

【基本案情】

“德禄”“raumplus”商标由德某两合公司在家具类商品上注册，后被授权德某国际公司等使用，已成为德国知名定制家具品牌，荣获多项国际大奖，在家具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和极高知名度。

德某国际公司与案外人先后合资成立德某上海公司、德某南通公司，约定合资企业在合资期内有权使用“德禄”“raumplus”商标，合资终止后不得再使用该商标及字号。2011年，德方退出合资公司，但德某上海公司、德某南通公司仍在家具商品及发货单、宣传册、店铺装潢等处大量使用上述商标、字号及“德禄家居 raumplus”等字样；将自有品牌宣传为德禄旗下高端定制品牌，刻意使用德某两合公司等品牌发展历史及知名度宣传；抢注“德禄”“DELU”等相关商标及“德禄.com”域名，使用“德禄”等相关文字作为微信公众号、官网名；在全国大规模开设经销门店，大批量承接工程项目等。故德某两合公司等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德某上海公司、德某南通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5000万元。诉讼中，德某南通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德某两合公司涉案“德禄”商标无效，被驳回申请。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两被告公司在合资关系结束后，仍在经营中大量使用“德禄”“raumplus”商标、字号及相关文字生产、销售家具产品，进行关联宣传，并大规模开设门店，参加展会，大批量承接工程项目，造成市场混淆与误认，严重损害德禄品牌的市场利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针对两公司故意侵权、情节严重情形，法院最终在精细化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上，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

5000 万元的赔偿请求，并判决两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变更企业名称、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等。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国际知名高端家居品牌在合资方合作结束后遭遇严重知识产权侵权时法院严厉惩治侵权的典型案例，也是判决作出时外资企业在华获得判赔金额最高的商标侵权案件。审理中，法院积极适用证据提供令和举证妨碍制度，针对被告有能力提供而未能如实、完整提交其持有的侵权产品销量、利润率、全国加盟店等财务资料及其他证据，适用举证妨碍规则，作出对其不利推定。本案判决精准细化了赔偿额的计算方式以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和考量因素，最终全额支持权利人 5000 万元赔偿主张。

外方当事人收到生效判决后给江苏法院送来了感谢信和“公正裁判、平等保护”的铭牌，并立即在江苏追加投资 2 亿美元。本案的审理是江苏法院坚持贯彻“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司法理念的具体实践，增强了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的信心，有力推动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本案入选中国十大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等。

对以侵权为业情节特别严重的侵权人科以重责案

——盼某门业公司诉鑫盼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江苏高院（2018）苏民初 38 号

二审：最高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 209 号

【基本案情】

盼某门业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在安全门行业具有良好声誉和极高知名度，拥有 “” “” 等驰名商标。周某曾与盼某门业公司有业务往来，在明知盼某门业公司“盼盼”字号及注册商标驰名程度和广泛影响力的情况下，从第三人处受让“鑫盼盼”商标，开办并控制鑫盼某公司及顾某厂，从事与盼某门业公司相同业务。鑫盼某公司、顾某厂在生产、销售的安全门等商品以及官网、实体店的门头、装潢等处大量突出使用“盼盼”“PAN PAN”“鑫盼盼”及熊猫吉祥物形象等标识，针对“鑫盼盼”的品牌历史、与盼某门业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虚假宣传，传播盼某门业公司侵犯“鑫盼盼”商标权等不实信息，并在“鑫盼盼”商标被宣告无效后仍持续上述行为。盼某门业公司认为鑫盼某公司、顾某厂、周某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鑫盼某公司、顾某厂、周某等被诉行为构成对盼某门业公司涉案商标权的侵害，并实施使用盼某门业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字号、熊猫吉祥物形象、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顾某厂由周某经营，是鑫盼某公司的委托生产商。周某故意攀附盼某门业公司字号、商标的驰名度和影响力，注册成立侵权企业，从侵权经营中谋取巨额利益。综合考虑鑫盼某公司、顾某厂、周某等以侵权为业，对盼某门业公司“盼盼”多个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复制、模仿，从事商标侵权及多项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获利巨大、侵权故意明显、情节相当严重，确定对其适用 4 倍的惩罚性赔偿。最终，法院判决被

告立即停止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字号、注销域名、登报消除影响并赔偿盼某门业公司损失 1 亿元及合理开支 65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江苏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我国民族品牌、中国驰名商标保护力度的典型示范，也是当时国内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额最高的案件。“盼盼”是知名安全门品牌，“盼盼到家，安居乐业”的广告语深入人心。本案判决针对侵权人在多领域全方位刻意模仿盼某门业公司驰名商标，以侵权为业、恶意明显、情节恶劣、数额巨大、后果严重的侵权行为，依法确定较高倍数的惩罚性赔偿，充分体现了江苏法院“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价值理念和依法从严惩治侵权假冒行为的坚定决心，为民族品牌、驰名商标筑起安全“防盗门”。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

首例在药品商标侵权案件中确定商标贡献率案

——甘某药业诉东某药业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苏州中院（2021）苏 05 民初 437 号

二审：江苏高院（2022）苏民终 1604 号

【基本案情】

甘某药业成立于 1998 年，在生物合成人胰岛素及其类似药物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方面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该公司于 2002 年研制出首个国产第三代胰岛素注射液“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此后长达十多年，其“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一直是中国市场上唯一的国产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是第三代胰岛素市场份额前五品牌中唯一的国产品牌。

东某药业曾作为甘某药业的股东，是生产中、西成药和生物药品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第二代胰岛素产品。自甘某药业 2005 年开始使用并注册一系列“长秀霖”“速秀霖”“锐秀霖”商标之后，东某药业随后在相关商品类别上注册“长舒霖”“速舒霖”“锐舒霖”商标。2020 年 2 月，东某药业将“长舒霖”商标使用在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产品上，并使用与甘某药业近似的包装装潢向全国销售。2021 年 5 月，生效行政判决认定甘某药业的“长秀霖”商标在东某药业的“长舒霖”商标申请之前已构成驰名商标，东某药业申请“长舒霖”商标具有恶意，对该商标予以无效。甘某药业认为东某药业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东某药业在相同药品上注册与甘某药业“长秀霖”驰名商标近似的“长舒霖”商标，属于恶意注册，并在相同药品上使用与“长秀霖”胰岛素注射液近似的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装潢，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法院综合多种因素确定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药品利润的贡献率不超过 20%，根据东某药业销售被控侵权药品的销售收入 \times 被控侵权药品的营业利润率 \times 涉案标识对被控侵权药品利润的贡献率计算侵权赔偿数额。基于东某药业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考量惩罚性赔偿因素，最终法院判决东某药业赔偿甘某药业损失 6000 万元、合理开支 81 万余元。

【典型意义】

医药领域创新成果直接关涉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本案系药品行业商标侵权赔偿额最高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对药品领域商标侵权损害赔偿额确定中的标识贡献率进行精细化裁量，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从药品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微观视角、进入胰岛素行业不同门槛、原研药和仿制药的技术区分以及药企本身知名度等方面，合理确定标识贡献率，为同类案件裁判提供了有益参考；同时，基于所涉药品属于高警示、易混淆药物，侵权行为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在认定侵权人具有主观恶意且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下考虑惩罚性赔偿因素，加大规制力度。本案判决充分体现了严厉打击药品领域商标侵权行为，显著提高侵权成本，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导向，对于充分发挥医药领域知名品牌凝聚创新和整合创新资源的品牌效应，维护公众生命健康和医药市场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案入选中国十大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等。

首例司法规制域外侵权行为案 ——无锡云某公司诉太仓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太仓法院（2024）苏 0585 民初 183 号

二审：苏州中院（2024）苏 05 民终 13609 号

【基本案情】

无锡云某公司与太仓某公司均为中国光伏产业链企业。前者自2016年成立以来，业务逐步从单一组件销售发展为覆盖光伏全产业链。其核心商标“SUNOVASOLAR”于2021年在中国获准注册，并于2022年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国际注册，业务覆盖欧盟、美国等28个市场。

后者主营光伏支架产品，2020年成立后使用“Sun-Nova New Energy”作为企业英文标识。2023年5月，太仓某公司参加波兰光伏展，在展位海报显著位置使用“Sun-Nova New Energy”图文标识。无锡云某公司认为该标识与其中国及欧盟注册商标“SUNOVASOLAR”构成近似，且双方产品均面向光伏发电领域，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侵害其商标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案涉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在波兰，但诉讼在中国法院进行，故本案需首先确定法律适用问题。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相关规定，我国对于知识产权的冲突规范采用分割制：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不能由当事人协议选择，即知识产权归谁所有、知识产权的成立、生效、维持、排他范围、期限、终止等问题，均应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但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包括归责原则、禁令救济、损害赔偿等问题则优先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地法。根据知识产权地域性规则，因被诉侵权行为在波兰境内实施，不能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授权的注册商标权规制在境外发生的侵权行为，故无锡云某公司仅能以欧盟注册商标主张相应权利。该商标权的归属与内容应当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欧盟法律。此外，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本案商标权的侵权责任适用中国法律。后法院委托专家查明并听取当事人意见后对《欧盟商标条例》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并依法予以适用。最终，法院依据该条例认定，无锡云某公司“SUNOVASOLAR”商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其核心识别要素“SUNOVA”与被诉侵权标识“Sun-Nova New Energy”主要识别要素

“Sun-Nova”构成近似，太仓某公司在波兰光伏展的宣传海报上突出使用“Sun-Nova New Energy”图文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同时，法院依据中国商标法判决太仓某公司赔偿损失5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我国首例对域外侵权行为司法规制的典型案例。作为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法院在本案中确立了“权利认定-责任划分”二元法律适用规则，即关于权利内容和归属的审查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关于侵权责任的审查则优先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地法。法院对域外侵害我国企业商标权的纠纷积极行使管辖权，并依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准确确定准据法，认定侵权、确定法律责任，有效制止侵权行为。本案判决为“一带一路”跨境商事纠纷解决提供了示范样本，对于企业防范海外经营风险、推动企业安心出海具有积极意义。

首例确认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裁判规则案

——中某公司诉比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号】

一审：无锡中院（2016）苏02民初71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7）苏民终1874号

【基本案情】

中某公司是美国“TELEMATRIX”品牌酒店电话机在中国的代工商，比某公司也曾是该美国公司在中国的代工商。2008年1月，比某公司向中某公司发送律师函，主张其拥有“TELEMATRIX”

商标专用权，中某公司宣传、生产、销售“TELEMATRIX”商标电话机构成商标侵权。2008年3月，比某公司向山东日照中院起诉中某公司侵犯上述商标权，后该案被移送至无锡中院审理。比某公司还于2008年8月向工商部门投诉，要求对中某公司进行查处。2009年11月，比某公司申请撤诉并获法院准许。迫于比某公司压力，中某公司终止与美国公司关于“TELEMATRIX”品牌电话机的代工合作，损耗了大量产品和物料，比某公司上述行为给中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巨大损失。此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比某公司系以不正当手段注册“TELEMATRIX”商标，撤销该商标。中某公司认为比某公司恶意诉讼，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考虑以下条件及因素，比某公司向中某公司提起诉讼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首先，提起诉讼是否具有事实依据及正当理由。比某公司提起诉讼时，虽然获得了“TELEMATRIX”商标注册，但系恶意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被撤销后，其商标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故可以认定比某公司在提起诉讼时不具备合法权利基础。其次，起诉是否具有实施不正当竞争，获取不法利益等目的。比某公司在恶意获得商标注册后，以商标权人的身份威胁中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相应产品，并最终提起侵权诉讼，试图以此方式迫使中某公司不再接受相关委托，停止代工生产行为，从而达到控制“TELEMATRIX”商标商品在国内市场的生产、销售并据此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故比某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在于损害中某公司合法权益，系滥用商标权的行为。再次，诉讼是否会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的后果。比某公司提起诉讼会对中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中某公司接受委托加工 **TELEMATRIX** 电话机的经营交易机会必然会失去，故涉案诉讼损害了中某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其经济损失。最终，法院认为比某公司构成恶意诉讼，应当消除影响。同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本质上属于侵权行为的一种，恶意诉讼行为人承担的赔偿数额应当以受害人的损失为限。在受害人的损失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法院综合考虑比某公司的主观恶意、中某公司现实的经济损失及预期利润的损失、恶意诉讼对社会诚信体系的破坏等因素确定赔偿额，判决比某公司赔偿中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等。

【典型意义】

本案系首例确认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裁判规则案，对于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借鉴意义和指导价值。判决明确了恶意诉讼的认定条件：一是无事实依据和正当理由提起民事诉讼，即原告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没有合法的权利基础；二是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意图取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为目的，即主观上具有恶意；三是给他人造成了损害，即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竞争优势的削弱。同时，本案判决恶意诉讼提起人承担 100 万元的赔偿责任，并要求其向被损害方公开登报消除影响，有力打击和遏制了此类恶意诉讼，维护了诚信诉讼体系，净化了知识产权创新环境。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刊载于 2022 年第 5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拒不履行诉中禁令被处最高额司法制裁案

——深圳新某公司等拒不履行诉中行为保全裁定被处司法罚款案

【案号】

一审：苏州中院（2017）苏05司惩001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7）苏司惩复19号、（2018）苏司惩复4号

【基本案情】

美国新平衡公司于1970年1月在美国注册成立，享有“NEW BALANCE”“”注册商标专用权。美国新平衡公司New Balance运动鞋最重要的装潢设计是“鞋两侧使用英文字母N”，消费者亦称“N字鞋”。美国新平衡公司授权新百伦中国公司在中国境内非独占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生产销售New Balance运动鞋，并对侵犯美国新平衡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单独或与其共同提起诉讼。

2014年，被告郑某在美国成立名为“USA New Bai Lun Sporting Goods Group Inc”的公司，该公司授权郑某独资设立的深圳新某公司在中国生产带有“”商标及“N”字母装潢的被控侵权运动鞋，并通过深圳新某公司官网、微信、淘宝以及遍布全国各地的数百家专卖店等渠道大量推广、销售涉案侵权运动鞋。搏某公司是被控侵权运动鞋的制造商、新纽某鞋厂是郑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阿里巴巴旺铺推广和销售涉案侵权运动鞋，并将阿里巴巴旺铺链接到深圳新某公司官网。故新百伦中国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起诉时，新百伦中国公司申请诉中行为保全，要求深圳新某公司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等。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查，于2016年9月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含被诉标识的鞋类产品，立即停止生产、销售鞋两侧使用“N”字母标识装潢的鞋类产品等，后于同年10月向各被告送达

上述裁定。禁令裁定送达后，各被告拒绝履行，法院又于 2017 年 3 月送达《告知书》，告知其应立即履行生效裁定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福建泉州中院接受法院委托向深圳新某公司直接送达《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时，深圳新某公司工作人员当众将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丢弃至警车旁。截至 2017 年 4 月庭审之日，深圳新某公司等仍未履行行为保全裁定的内容。

法院认为，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深圳新某公司等在收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书后，不履行该裁定，在法院向其发送督促履行的《告知书》后，仍拒不履行，主观恶意明显，严重妨碍民事诉讼的正常开展，应予处罚。深圳新某公司不仅拒不履行生效裁定，且在法院向其送达《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时，当众将文书丢弃，妨碍诉讼情节恶劣，应按照法定最高限额予以罚款。最终，法院作出司法惩罚决定书，决定对深圳新某公司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搏某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新纽某鞋厂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郑某处以 10 万元罚款。后因上述被罚款人未按期缴纳罚款，法院将该案件移送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冻结、扣划郑某银行存款，将深圳新某公司、新纽某鞋厂、搏某公司、郑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发布限制消费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江苏地区乃至全国首例从禁止生产、销售，到禁止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禁止虚假宣传等覆盖全部侵权链条的诉中禁令。后由于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诉中禁令，法院又对其行为进行了最高额司法罚款。本案出具的禁令裁定及司法罚款决定彰显了我国平等保护中外

当事人知识产权以及维护司法权威的决心，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假冒“SΛMSUNG”手机注册商标刑事犯罪案

——郭某升、郭某锋、孙某标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案号】

一审：宿迁中院（2015）宿中知刑初字第 0004 号

【基本案情】

2013 年 11 月，被告人郭某升购买淘宝店铺并改名为“三星数码专柜”，从深圳市华强北远望数码城等处批发假冒的三星 I8552 手机裸机及配件进行组装，通过“三星数码专柜”以“正品行货”进行宣传、销售。被告人郭某锋负责该网店的客服工作及客服人员管理，被告人孙某标负责假冒三星 I8552 手机裸机及配件的进货、包装及联系快递公司发货。至 2014 年 6 月，该网店共计组装、销售假冒三星 I8552 手机 20000 余部，非法经营额 2000 余万元，非法获利 200 余万元。郭某升、郭某锋、孙某标辩称其淘宝网店存在请人刷信誉的行为，真实交易量只有 10000 多部。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郭某升、郭某锋、孙某标未经“SΛMSUNG”商标注册人授权许可，购进假冒“SΛMSUNG”注册商标的手机机头及配件，组装假冒“SΛMSUNG”注册商标的手机，并通过网店对外以“正品行货”销售，属于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的行为，非法经营数额达 2000 余万元，非法获利 200 余万元，属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虽辩称其网店销售记录

存在刷信誉的情况，但被告人在公安机关的多次供述以及公安机关查获的送货单、支付宝向郭某锋银行账户付款记录、郭某锋银行账户对外付款记录、“三星数码专柜”淘宝记录、快递公司电脑系统记录、公安机关现场扣押的笔记等证据之间能够互相印证，可以认定公诉机关关于被告人非法经营额及非法获利的指控成立。最终，法院判处郭某升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孙某标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郭某锋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严惩组装并销售假冒“三星”手机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通过网络经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民事侵权、刑事犯罪案件不断增多。办案中，被告人往往辩称网络销售记录存在刷信誉的情况，并以此为由否认其非法经营额和非法所得数额。本案中法院在被告人无证据证实网络销售记录存在刷信誉行为的情况下，结合其它证据对被告人的非法经营额和非法所得数额进行了认定。本案判决体现了司法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严厉打击，警示电商经营者依法开展电子商务，诚信经营，遵守法律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 16 批指导性案例。

首例对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予以司法变更行政诉讼案

——鼎某公司诉苏州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案号】

一审：苏州中院（2011）苏中知行初字第 0001 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1）苏知行终字第 0004 号

【基本案情】

鼎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加工（焙）烘烤制品的企业，注册取得“爱维尔”以及“爱维尔 I will”商标，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30类“蛋糕、面包、月饼等”。2009年6月，鼎某公司委托健某公司为其制作附有涉案标识（即“I will 爱维尔”与“乐活 LOHAS”连用标识）的礼盒等包装产品。2009年8月，鼎某公司生产月饼，并将当年度所生产月饼划分为“秋爽”“美满”及涉案“乐活”等总计23个类别。2009年9月初，鼎某公司通过直营店、加盟店等方式将上述月饼投放市场。

第三人东某公司于2009年7月14日取得“乐活 LOHAS”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0类“糕点”等，目前尚未在商品上使用该商标。2009年9月8日，苏州工商局接举报对鼎某公司展开调查，查明使用“乐活 LOHAS”商标的月饼销售货值1213800元。2010年6月，苏州工商局依据彼时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鼎某公司作出责令停止侵权并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鼎某公司申请行政复议，苏州市人民政府维持苏州工商局处罚决定。故鼎某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工商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的商标侵权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当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即足以达到保护商标权以及保障消费者和相关公众利益的行政执法目的时，是否选择并处罚款，应当综合考虑处罚相对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后果及危害程度等因素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案中，苏州工商局在责令鼎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的同时并处50万元罚款，并未考

虑以下因素：一是在“乐活 LOHAS”商标核准之前，鼎某公司就进行了相应的包装设计并委托生产，鼎某公司不存在攀附东某公司商标声誉的主观恶意。二是鼎某公司的侵权时间非常短暂，且涉案第三人的注册商标尚未实际使用，鼎某公司的侵权行为对商标权人并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三是鼎某公司仅在2009年中秋月饼的促销活动中使用“I will 爱维尔”与“乐活 LOHAS”连用标识，且作为该年度中秋23款系列月饼中的一款，鼎某公司并未对使用该标识的月饼进行专门、广泛、大量宣传，其对商品的销售模式也仅限于其专卖店销售或直接推销。加之“乐活 LOHAS”商标因未使用不存在市场知名度，尚未造成市场中相关公众实际混淆误认，故其侵权行为和情节显著轻微。

最终，法院认为苏州工商局责令鼎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即足以达到保护商标权及保障消费者和相关公众利益的行政执法目的，其并处50万元罚款使行政处罚的结果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之间明显不适当，违背过罚相当原则，属于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故判决变更苏州工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侵权行为；2.罚款50万元”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典型意义】

本案系江苏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框架下，首例对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判决变更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商标侵权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2013年修正前的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均未对何种情况可以并处罚款给出明确指引，法院从商标行政执法的目的出发，认为工商行政机关在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在保证行政管理目标实现的同时，兼顾保护行政相对人

的合法权益。行政处罚以达到行政执法目的和目标为限，并尽可能使相对人的权益遭受最小的损害。在此原则之下，法院对于是否选择并处罚款应当考虑的因素，给出了明确指引。

本案所确立的司法审查标准为市场监管行政机关准确理解商标法和行政处罚法的立法精神提供了指引，也提醒市场监管行政机关依法自我规范和谦抑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该案审结后，2014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进一步强化了法院对行政行为合理性审查的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江苏法院于2012年作出的该份行政判决价值重大。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并刊载于2013年第10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首例涉外知识产权海关行政强制案 ——诚某公司诉扬州海关等行政强制案

【案号】

一审：扬州中院（2013）扬知行初字第0001号

【基本案情】

2013年1月，诚某公司向扬州海关申报出口牙刷，目的地为摩洛哥。同日，扬州海关对该批货物进行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使用了“Calgone”标识，与第三人高露洁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olgate”商标相似，有侵权嫌疑。经海关书面通知，高露洁公司向海关提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2月，扬州海关向诚某公司制发《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对诚某公司申报出口的带有“Calgone”标识的牙刷予以扣留。诚某公司向南京海关申请复议，南京海关维持扬州海关的扣留决定。故诚某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扬州海关依法具有查验进出境货物，对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货物进行扣留的法定职责。本案中，扬州海关发现诚某公司报关出口的货物使用了“Calgone”标识，与高露洁公司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Colgate”商标相似，有侵权嫌疑。其依照行政强制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作出《扣留决定书》并实施，扣押期限符合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扬州海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法定职责，且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诚某公司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江苏法院知识产权“三合一”框架下审结的首例涉外知识产权海关行政强制案件。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扬州海关关长出庭应诉，并进行网络直播，当地海关4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旁听。本案通过对海关商标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的司法审查，体现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对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提高行政机关的执法能力，优化行政执法形象，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案件

首例商业化游戏代练不正当竞争案

——腾某科技公司等诉爱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22）苏01民初555号

二审：江苏高院（2023）苏民终280号

【基本案情】

《王者荣耀》是腾某科技公司于2015年7月自主研发完成的一款公平竞技类网络游戏，具有较高知名度。2018年起，该游戏对全体游戏用户实施强制实名校验，未满18周岁的用户受到防沉迷系统的限制，仅能在特定时间进行游戏，充值金额也有限度。案涉游戏官网明确记载对代练即通过代玩游戏，由第三方帮助玩家提高其段位及完成相应成就行为的处罚范围和处罚措施。国家新闻出版署及有关部门通过发布文件、开展专项行动，落实游戏平台实名认证制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账号租赁交易服务，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陪玩、代练等服务。

爱某公司主要提供“王者荣耀”游戏代练撮合业务，其运营的“电竞帮”平台从注册用户抽取代练费用作为佣金。以未满18周岁人员身份信息实名注册的手机号登录“电竞帮大神端”APP，可以接受成年玩家的代练订单。“电竞帮”及“电竞帮大神端”APP累计下载量分别为1337.56万、131.76万。腾某科技公司等认为爱某公司的代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爱某公司停止相关行为，并赔偿损失。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双方均为互联网游戏服务行业的经营者，业务相互关联，存在事实上的竞争关系。爱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网络游戏实名注册账号、不得将账号私自转借他人、禁止代练、防沉迷等游戏业公认的行业规范和商业道德。爱某公司为《王者荣耀》游戏提供代练交易机会与信息，实质是为用户作弊提供帮助，导致网络游戏业自愿、公

平、公正、诚信的竞争机制落空；超出真实等级的代练者参与游戏，也导致正常游戏用户失败率增加，获得虚假体验，使用户对游戏公平竞技性产生质疑，从而减少参与、离开游戏甚至请人代练，对腾某科技公司等的商业信誉、游戏运营产生极大负面影响，并将对整个游戏产业产生冲击。同时，爱某公司的行为可以使未成年人以成年人身份信息注册的账号不受时段和时长限制代练游戏，导致“未成年防沉迷”保护机制形同虚设，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伴随代练行为存在的以他人名义注册账号以及账号转借等亦可能引发诸多道德、法律风险和不稳定因素，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最后，爱某公司利用腾某科技公司《王者荣耀》游戏的知名度、影响力、用户粘性以及未成年人参与游戏时间受限、注册账号禁止转借等因素，从事涉案行为，攫取竞争优势和非法收益。最终，法院认定爱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国内首例商业化游戏代练构成不正当竞争案。该案互联网直播庭审，引发3000多万网民关注，判后合议庭法官走进电视台演播室深度解读裁判思路，产生广泛社会影响。判决明确经营者提供商业性规模化游戏代练服务，违反业内公认行业规范和商业道德，对游戏业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未成年防沉迷机制落空，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对于划定互联网游戏行业游戏代练这种新型商业模式合法的行为边界，引导互联网游戏企业规范经营行为、承担未成年人“防沉迷”社会责任，维护游戏产业公平竞争机制，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

首例平台“二选一”不正当竞争案

——拉某斯公司诉三某科技公司、三某在线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淮安中院（2019）苏08民初309号

二审：江苏高院（2021）苏民终1545号

【基本案情】

“美团”外卖平台通过调高费率、置休服务（关店）、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如调高起送金额、调高配送费、缩小配送范围）等手段，迫使商户放弃与“饿了么”外卖平台合作，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拉某斯公司认为三某科技公司、三某在线公司强迫商户独家通过美团提供外卖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赔偿损失。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被诉行为不正当地阻碍商户与“饿了么”外卖平台合作，剥夺了商户的选择权，并妨碍、破坏了包括原告在内的同业竞争者的网络产品及服务正常运行，排除其竞争机会，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饿了么”外卖平台及商户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实施强迫商户独家通过美团提供外卖的不正当行为、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平台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实施不当经营行为，是当前亟需规范的突出问题。本案系首例涉及外卖平台“二选一”不正当竞争的民事纠纷案件，明确了外卖平台强制“二选一”行为的不正当竞争属性，对

于维护健康的营商环境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本案中，原被告“饿了么”及“美团”均主营互联网餐饮外卖服务，通过吸引餐饮商户与消费者进入平台达成交易，商户数量直接影响到平台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和经营利益。被告以调高费率、置休服务、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限制、阻碍商户与其竞争对手交易，原告必然因丧失流量及订单而遭受损失。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直接指向商户与平台的正常合作，系对原告核心竞争资源的不正当剥夺和基础竞争力的破坏。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通过判决为平台企业竞争设定“底线”，有力维护了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竞争秩序，对防止头部互联网企业利用优势地位获取不正当利益，引导互联网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平台经济领域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首例涉国际知名地理标志反淡化保护案

——干邑行业办公室诉福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一审：苏州中院（2019）苏05知初353号

二审：江苏高院（2021）苏知终6号

【基本案情】

“干邑（Cognac）”是我国首个获得专门保护的外国地理标志，代表了法国法定产区内特定葡萄酒的品质，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福某公司等将其销售的汽车命名为“Cognac 特别版”，并以“干邑棕”命名相关汽车配色。干邑行业办公室认为，福某公司利用“干邑（Cognac）”地理标志极高知名度与影响力对涉案汽车销售进行商业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首先，干邑行业办公室与福某公司等虽不存在产品的直接替代关系，但存在争夺包括消费者的注意力、跨界合作机会等在内竞争资源的竞争关系。在现代产业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下，跨界合作和混业经营越来越常见，福某公司等使用“干邑”“COGNAC”的行为，足以误导相关公众认为涉案汽车系福某公司等与干邑行业办公室合作推出，不正当利用“干邑”商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干邑行业办公室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次，一项地理标志的声誉是特定地区商品或服务的生产者、提供者长期辛勤努力的结果，它建立起商品或服务与其生产者、提供者的对应关系并使消费者能够认牌购货，从而将品牌溢价利润归于对商品服务质量声誉做出贡献的经营者。当一项地理标志不再与因地理而具有相关特性的商品相关联，而被用作惯用名指称该产品时，该地理标志就变成一项通用名称。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该标志指称某种类型的产品，而不是指称具有独特地理来源和特点品质、信誉的产品。因此，防止地理标志通用化的风险成为保护地理标志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案中，福某公司等系经营规模遍布全球的汽车生产商，其在汽车产品和内饰颜色命名上使用“干邑（Cognac）”，会使相关公众在该地理标志系指向白兰地葡萄酒特殊产地第一含义的原有认知中，出现指代汽车产品名称和颜色名称的其他含义；如不加制止，越来越多的行业使用“干邑”地理标志指代颜色，必将弱化其第一含义，将“干邑（Cognac）”地理标志置于通用化的风险中，无疑会损害干邑行业办公室长期以来为宣传、推广、经营“干邑（Cognac）”地理标志的付出和

努力。最终，法院判决福某公司等立即停止使用地理标志“干邑”“COGNAC”命名其汽车和汽车配色的行为、赔偿损失等。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国内首例涉国际知名地理标志反淡化保护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不局限于商标法的框架，也可以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途径寻求救济，极大拓宽了地理标志保护的司法路径，为后续同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有益借鉴。本案准确厘定使用国际知名地理标志竞争行为的规则边界，坚决制止违反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淡化国际知名地理标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充分彰显了法院坚持强化国际视野，贯彻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积极履行作为国际公约义务的司法担当，对有力推动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本案入选法国联合制造商协会 2023 年度典型案例、中国十大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等。

适用互联网专条认定搬家软件“盗图抄店”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某公司、天某公司诉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及某枫公司、某陶公司诉镇江市监局行政处罚案

【案号】

一审：镇江中院（2023）苏11民初29号

二审：江苏高院（2024）苏民终212号

【基本案情】

某公司、天某公司分别系淘宝、天猫电商平台的经营者。某枫公司、某陶公司设计开发并向其他电商平台商家有偿提供搬家软件，以便绕开某公司、天某公司的验证机制和反爬措施，抓取海量商品

数据并“搬运”至其他电商平台开设“无货源店铺”。“店铺”获得订单后，通过软件一键至淘宝、天猫平台“原商品”下单，由淘宝、天猫平台商家发货给最终消费者。淘某公司、天某公司向镇江市监局举报，镇江市监局对上述搬家软件源代码进行鉴定，发现涉案软件利用技术手段能够有针对性、自动高效地抓取淘宝、天猫平台数据，非法获取商品数据高达1.6亿余条，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故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对某枫公司、某陶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后淘某公司、天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赔偿损失等，某枫公司、某陶公司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也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商品数据是淘某公司、天某公司投入大量成本合法收集、加工而成的数据资源，能为两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和竞争优势，两公司对商品数据集合享有合法权益。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未经授权，提供搬家软件供用户抓取平台海量商品数据至其他电商平台开店，再利用淘宝、天猫平台完成订单，增加了淘某公司、天某公司的运营成本，直接削弱、分化了淘宝、天猫平台及平台商家应有的市场关注度，侵夺了其潜在的交易机会和利益，造成被其他电商平台实质性替代的后果。最终，法院判决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综合商品数据的商业价值、侵权行为的性质、规模、持续时间、侵权人的主观恶意等因素确定赔偿额为500万元；镇江市监局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的行政诉请。

【典型意义】

数据资源是创造价值的新经济资源，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本案系涉数据权益保护的民事和行政交叉的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行政案件系全国首例涉电商平台商品数据“一键搬家”行为的行政处罚案。审理中，法院积极探索大数据竞争保护司法规则，合理确定数据权益归属，准确理解和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互联网专条兜底条款，有效遏制了设计专门软件供他人非法爬取海量数据的行为。两案判决对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具有示范意义，有力彰显了司法保护数据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鲜明导向，民行法律适用标准统一也有助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衔接，共同打造江苏数字经济“法治引擎”新高地。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侵犯高价值技术秘密情节特别恶劣被判高额赔偿案

——圣某公司诉陈某、晋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案号】

一审：江苏高院（2019）苏民初34号

二审：最高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816号

【基本案情】

圣某公司拥有RT培司工艺和4020工艺。翔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某通过收买圣某公司技术人员等方式窃取圣某公司涉案技术工艺，并利用窃取的技术改造、新建RT培司和4020防老剂生产线，生产RT培司、4020防老剂。翔某公司因此被判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而承担相应刑罚。在刑事案件二审期间，该公司脱壳另行设立晋某公司，由晋某公司及其临猗分公司在原翔某公司厂房内，使用

涉案生产线以及窃取的技术工艺继续生产侵权产品。圣某公司认为陈某、晋某公司共同侵害其技术秘密，故诉至法院。一审期间，法院根据圣某公司申请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陈某、晋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 RT 培司、4020 防老剂，并查封生产设备和涉及 RT 培司、4020 防老剂生产技术资料的纸质、电子等载体。陈某、晋某公司拒不执行。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涉案技术工艺构成技术秘密。陈某窃取涉案技术秘密并使用，晋某公司作为翔某公司接替者，明知涉案侵权设备系翔某公司通过贿赂、盗窃等手段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制造完成，仍获取并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均构成侵权；陈某为延续其侵权行为设立晋某公司，应对晋某公司继续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陈某、晋某公司停止侵权、销毁侵权设备，并全额支持圣某公司主张的损失 20154 万元及合理开支 469542 元。陈某、晋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对停止侵权、赔偿损失额予以维持，并明确应当销毁侵权设备。二审期间，法院对拒不执行一审法院行为保全裁定的陈某、晋某公司均予顶格司法处罚。

【典型意义】

本案特点在于：一是技术秘密商业价值高。权利人技术秘密能够减少大量污染物的排放，并大大节省经营成本，属于世界领先的 RT 培司和 4020 防老剂技术秘密，权利人系全球最大的 RT 培司和 4020 防老剂生产企业之一。二是侵权行为极其恶劣。行为人不仅通过收买权利人员工、窃取图纸等技术载体不正当获取权利人技术秘密，事后又在刑事案件二审审理期间申请破产、改换马甲设立新公司，新公司使

用窃取的技术秘密生产侵权产品获取巨额收入。诉讼中，侵权人又通过破产管辖、以虚假诉讼为由向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转移主要生产设备等方式来阻碍案件办理，企图转移资产、逃脱责任。三是保护力度大。法院判令侵权人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设备，并全额支持 2.0154 亿元的赔偿请求，创下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赔偿额的最高纪录，同时对拒不履行法院作出的行为保全裁定的行为人给予顶格处罚。四是指导性强。本案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中的难点、重点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明确了相关裁判规则。如秘密点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审查标准，细化了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认定情形，对在先刑事诉讼中鉴定意见等证据的审查标准以及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尤其是明确了销毁侵权设备的适用情形及必要限度，指出“销毁”并非指物理意义上的消灭，而是指将依法应当予以保护的权利人的技术秘密从侵权设备的实体上剥离，使得设备不再具有技术秘密载体的属性；在此过程中，还需平衡在涉案侵权设备上同时存在的权利人知识产权和案外人物权之间的利益冲突。

本案判决体现了对我国创造性程度高的技术成果加大保护力度、严厉惩治严重侵权行为、让侵权人付出更高代价的价值导向，充分彰显了法院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的决心和态度。本案堪称保护商业秘密的标杆性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十大影响力案件。

以约定赔偿标准判决侵害中药技术秘密者承担巨额赔偿案 ——汉某公司诉帝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9）苏01民初3444号

二审：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2268号

【基本案情】

汉某公司与帝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约定前者向后者提供生产香菇多糖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技术等；后者生产的香菇多糖过程产物、原料药和制剂仅能销售给前者书面指定的经销商或者制造商，自行销售或者委托其他方经销的，应当赔偿前者 2000 万元以及其他损失。双方对项目技术成果保密。汉某公司依约向帝某公司交付了约定的技术成果，帝某公司也获得“香菇多糖”原料药的注册批件。双方解除合作合同后，帝某公司以 100 万元将“香菇多糖生产技术”转让给其持股的盈某公司，由盈某公司生产“香菇多糖”原料药。盈某公司网站记载，“‘香菇多糖’原料药生产线正式投产……投产后年产值将过亿元。”汉某公司认为帝某公司向他人转让其技术秘密并获利巨大，侵害其技术秘密，应当按照约定赔偿 2000 万元等，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汉某公司按约向帝某公司交付的技术成果构成技术秘密。双方解约后，帝某公司负有法定或约定保密义务，其向盈某公司转让的、盈某公司用以生产香菇多糖的技术工艺与汉某公司向帝某公司交付的技术秘密实质相同。帝某公司非法披露及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侵犯了汉某公司的技术秘密。法律原则上没有禁止当事人约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双方对未来发生的侵权行为约定损害赔偿数额，有克服举证困难、简便确定赔偿数额、增强行为可预见性、减少诉累等积极效果。涉案约定的赔偿数额合法有效且涵盖被诉侵权行为，

盈某公司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获得巨额收益，帝某公司在与汉某公司合作过程中多次明显违反诚信原则，故本案不具有酌减赔偿数额的情节，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赔偿标准确定赔偿数额。最终，法院判决帝某公司赔偿汉某公司损失 200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涉中药技术秘密保护，判决明确了技术秘密案件审理的基本思路及举证规则，并依据双方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标准，确定侵权人在合同解除后因未履行保密义务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而向权利人赔偿 2000 万元。本案的特点在于：一是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审理思路。如重点审理标的、行为、责任三方面问题，明确了商业秘密具体秘密点与整体技术信息以及相关信息间的整体与部分、目的与手段等辩证关系，确定了侵权人否定秘密性的证明责任等。同时明确，双方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标准合法有效的，可以作为确定侵权赔偿额的依据。二是弘扬了诚信守诺的价值观。判决强调合同解除后保密义务的独立性。违反保密义务向他人非法披露、转让商业秘密并允许他人使用的，构成对他人商业秘密的侵犯。针对被告多次严重、故意违约，判决按双方事先约定的 2000 万元赔偿标准确定赔偿额，体现了倡导诚信、恪守承诺的价值导向。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首例在技术秘密案件中认定构成帮助侵权案

——三某利公司诉泓某公司、张某、冯某、杨某等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案号】

一审：连云港中院（2014）连知民初字第00076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9）苏民终432号

【基本案情】

三某利公司拥有苯二酚全套生产工艺，该工艺包括苯二酚分离技术等四个部分。杨某等原系三某利公司员工，离职后至泓某公司工作。冯某曾长期参与三某利公司涉案苯二酚生产工艺项目，研发其中的苯二酚分离技术，其与泓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签订《备忘录》，将掌握的苯二酚分离技术提供给张某。泓某公司的苯二酚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未投入生产，其生产工艺与三某利公司苯二酚生产工艺相同或实质性相同。三某利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检察机关以张某等人未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为由，决定对张某等人不起诉。故三某利公司诉至法院。冯某辩称其只是参与了全套工艺中的一部分，涉及的内容为公知信息。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三某利公司主张的苯二酚全套生产工艺中即便包含公知技术信息，但其作为工业化技术方案，体现了各生产工序和技术环节的合理优化组合和最优匹配，仍构成技术秘密。杨某等违反与三某利公司签订的保密约定，向泓某公司披露其所掌握的三某利公司技术秘密，泓某公司对此应当知道，但仍然获取并使用上述技术秘密，泓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积极参与侵权行为的实施，故应当认定张某与泓某公司及其他被诉侵权人构成共同侵权。冯某披露、使用和允许泓某公司使用的苯二酚分离技术系苯二酚全套生产工艺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使该部分技术是公知信息，但其明知苯二酚全套生产工艺

属于技术秘密，在缺少其提供的苯二酚分离技术被控侵权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下，违反保密要求提供其掌握的技术信息，应认定构成帮助侵权。刑事案件虽以没有证据证实冯某等人的违法所得达到五十万元以上而决定不起诉，但刑事诉讼对违法所得认定的证据规则、证明标准与民事诉讼侵权赔偿额确定的相关规则及标准存在差异。最终，法院判决泓某公司、张某、冯某等停止侵权，泓某公司立即拆除相关机器设备，并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的商业价值、侵权性质和情节等因素，按照当时法律规定的法定赔偿最高额，判决泓某公司、张某、冯某等赔偿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首例认定帮助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案件，涉及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帮助侵权行为的认定条件及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侵权赔偿额的确定。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在国内首屈一指，作为大型化工产品生产工艺，侵权人冯某掌握的技术仅是全套生产工艺中的一部分，但就整个生产工艺而言，任何一部分的技术都不可或缺，不能因侵权人冯某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技术属于公知信息，即简单认定其行为不构成侵权。本案通过分析权利人主张的技术秘密所涉生产工艺的特点、内容及范围，准确界定侵权行为的性质，为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帮助侵权的认定提供了有益范例。在确定赔偿额时，法院并未直接将刑事程序中认定的违法所得作为民事侵权案件确定损害赔偿额的依据。该裁判思路有效厘清商业秘密刑民交叉案件中法律适用的不同标准，对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指引。本案充分彰显了法院持续强化技术秘密保护和依法从严惩治侵犯技术秘密行为的司法态度。

宣告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告人无罪案

——汪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号】

一审：盐城中院（2014）盐知刑初字第00011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5）苏知刑终字第00012号

【基本案情】

江苏谷某公司拥有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的相关技术，其与被告人汪某签订劳动合同，并签有保密条款。2011年4月，汪某在江苏谷某公司派其参加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展会期间，未办理正常离职手续离开江苏谷某公司，并将其电脑上的技术图纸拷贝至U盘带到玉某公司，主要从事YQ3000-L型水平定向钻机（即300T）的研发工作。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玉某公司陆续生产并对外销售三台YQ3000-L型水平定向钻机。经公安机关委托，工信部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为江苏谷某公司生产的GD2800-L型水平定向钻机履带行走装置及其相关技术信息在2011年12月8日之前不为公众所知悉；玉某公司生产销售的YQ3000-L型水平定向钻机的相关技术信息与江苏谷某公司的上述非公知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某价格认证中心评估确定280T水平定向钻机履带总成价格51万元；某会计所评估确定280T水平定向钻机履带总成部件在视同销售情况下每台营业利润为211664.74元。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刑事案件审理定罪量刑的证据应当确实充分，且案件认定事实已经排除合理怀疑。本案中，首先，工信部鉴定所鉴定报告记载鉴定材料为江苏谷某公司的技术密点说明、GD2800-L型水平定向钻

机及涨紧油缸的技术资料 6 页等。但江苏谷某公司提供的部分检材在是否客观真实反映其技术信息方面存在疑点，在缺乏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形下难以排除相关合理怀疑，并进而导致法院难以采信依据上述检材所作出的鉴定结论，并据此认为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江苏谷某公司涉案技术信息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其次，某价格认证中心作出涉案履带总成价格为 51 万元的鉴证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存在较大疑点，并进而导致对以上述价格鉴证意见为基础作出的履带总成部件的营业利润数额无法采信，故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江苏谷某公司涉案损失数额达到刑法规定商业秘密犯罪 50 万元以上的入罪标准。最终，法院判决汪某无罪。

【典型意义】

本案中，法院依法坚持对鉴定报告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纠正仅对鉴定报告进行形式审查的认识误区。具体表现为：1.注重对财务鉴定报告的基础财务数据的审查。通过核查，发现本案损失数额计算所依据的产品市场价格评估存在重大疑点；2.注重对于司法技术鉴定所依据的技术资料的审查。本案历经两次技术鉴定，法院通过审查，发现第二次鉴定所依据的技术资料存在较大疑点。最终，法院认定本案定罪量刑的证据存在一定疑点，尚不能满足刑事案件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改判被告人无罪。

本案的裁判结果充分体现出审理法院在依法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同时，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和刑事证据裁判标准的刑事司法理念。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首例涉“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反垄断审查案

——阿某利康公司诉奥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9）苏01民初1090号

二审：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388号

【基本案情】

阿某利康公司为一种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发明专利的继受权利人，专利产品为沙格列汀片。涉案专利原权利人为使专利权效力免受挑战，曾与无效宣告请求人（奥某公司关联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请求人撤回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人及其关联方即可获许在涉案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前5年多实施涉案专利。后请求人依约撤回无效宣告请求，并由其关联方奥某公司实施涉案专利。阿某利康公司主张奥某公司侵害涉案专利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奥某公司方有权依据涉案《和解协议》实施涉案专利，故判决驳回阿某利康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阿某利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又以双方于二审审理期间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对撤回上诉申请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涉案《和解协议》符合“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外观，法院一般应当对其是否违反反垄断法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之后再决定是否准许撤回上诉。经审查，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等具体情况，最终法院裁定准予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

“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是药品专利权利人承诺给予仿制药申请人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补偿（包括减少仿制药申请人不利益等变相补偿），仿制药申请人承诺不挑战该药品相关专利权的有效性或者延迟进入该专利药品相关市场的协议。本案是中国法院首起对“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作出反垄断审查的案件，虽然只是针对撤回上诉申请所作的反垄断初步审查，且最终鉴于案件具体情况也未明确定性涉案和解协议是否违反反垄断法，但该案裁判强调了在非垄断案由案件审理中对当事人据以提出主张的协议适时适度进行反垄断审查的必要性，指明了对涉及“药品专利反向支付协议”的审查限度和基本路径，对于提升企业的反垄断合规意识、规范药品市场竞争秩序、指引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审查具有积极意义。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

**首例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行政诉讼案
——梧州黄某公司诉江苏省市监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21）苏01行初753号

二审：最高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30号

【基本案情】

梧州黄某公司与案外人苏州优某公司、江苏嘉某公司系被诉垄断行为发生时国内仅有的实际生产原料药樟脑的三家企业，其中梧州黄某公司、苏州优某公司生产合成樟脑，江苏嘉某公司生产天然樟脑。2018年3月，梧州黄某公司与苏州优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及补充

协议，约定苏州优某公司委托梧州黄某公司生产工业级合成樟脑，苏州优某公司协助梧州黄某公司开拓原料药樟脑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补充协议将梧州黄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幅与苏州优某公司支付的委托加工费金额相挂钩，还约定如果原料药樟脑的平均价格低于某一数额，则双方需对委托加工合同有关条款重新协商。此外，梧州黄某公司与苏州优某公司、江苏嘉某公司还通过微信、电话以及在医药展览会期间会面等方式达成了不搞价格战、维持价格水平的意向；在实际交易过程中，涉案三家公司互相交流原料药樟脑市场行情，协商销售价格，面对共同客户下游成品药生产企业的询价，涉案三家公司互相沟通、协商报价。

2019年9月，江苏省市监局对涉案三家公司及相关企业展开调查，并于2021年5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梧州黄某公司与苏州优某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与苏州优某公司、江苏嘉某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并根据过罚相当原则，按照企业在实施垄断行为中的作用、获益程度、配合调查态度和整改情况等因素，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以不同幅度的罚款，依法处以梧州黄某公司上一年度销售额5%的罚款、苏州优某公司上一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江苏嘉某公司上一年度销售额1%的罚款。梧州黄某公司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复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维持被诉处罚决定。梧州黄某公司不服，请求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天然樟脑与合成樟脑在用途、质量检测、销售渠道等

方面基本相同，对于下游成品药生产企业而言两者可以无差别替代，需求替代性强，涉案三家公司系在国内原料药樟脑市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苏州优某公司停止生产原料药樟脑后，委托梧州黄某公司为其生产工业级合成樟脑，并约定苏州优某公司协助梧州黄某公司开拓原料药樟脑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双方还将工业级合成樟脑的委托加工条件与原料药樟脑的市场价格挂钩，可以认定梧州黄某公司与苏州优某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此外，涉案三家公司还通过会面、微信、电话等行为，将彼此协商的价格作为向成品药生产企业的报价基础，使下游企业接受经过协商干预的价格，可以认定涉案三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梧州黄某公司、苏州优某公司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的行为与涉案三家公司实施价格协同行为存在重叠，消除价格竞争的反竞争效果叠加，严重损害下游成品药生产企业及终端消费者利益。梧州黄某公司从垄断行为中受益明显，且在江苏省市监局调查过程中曾多次出现拖延调查程序和不真实陈述的情况，江苏省市监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 5%的罚款，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罚款比例与梧州黄某公司实施垄断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情况等裁量因素相适应，符合过罚相当原则。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被诉行政复议决定对梧州黄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行为的认定并无不当，确定的罚款比例合法适当。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梧州黄某公司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反垄断执法在原料药行业的重要实践，也是人民法院依法

监督和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共同维护原料药市场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依法支持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不同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按照上一年度销售额 1% 至 5% 的标准，差异化地处以罚款，实施精准惩戒，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具有示范意义。同时，判决对不同原料药经营者之间竞争关系、分割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关联垄断行为的合并调查及罚款比例合法恰当等作出认定，对明晰原料药相关商品市场界定，规范原料药企业市场竞争行为，降低下游成品药生产成本，保障基本民生具有积极意义。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

专利技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首例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龙某公司诉朗某公司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00）宁知初字第 153 号

【基本案情】

2000 年，朗某公司向龙某公司的经销商发函称其销售的产品侵犯了朗某公司专利权。龙某公司认为其经营受到威胁，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不侵害朗某公司专利权。由于该案具有开创性意义，现行法律对此类诉讼未作规定，南京中院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上报请示。

【法院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批复：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由于被告朗某公司向销售原告龙某公司产品的商家发函称原告产品涉嫌侵权，导致经销商停止销售原告产品，使得原告利益受到损害，原告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原告在起诉中，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人民法院对本案应当予以受理。本案中，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目的，只是针对被告发函指控其侵权的行为而请求法院确认自己不侵权，并不主张被告的行为侵权并追究其侵权责任。以“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作为案由，更能直接地反映当事人争议的本质，体现当事人的请求与法院裁判事项的核心内容。后南京中院立案受理本案，审理中，因龙某公司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龙某公司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我国首例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也是首例确认不侵权纠纷，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案的立案及审理引发了理论及实务界对民事确认不侵权问题广泛关注与讨论，推动了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研究与立法完善。我院也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的课题，研究确定的此类案件受理条件与审理思路为司法解释吸收。

认定现有技术方案与公知常识简单组合现有技术抗辩成立案
——新某宜公司诉普某公司、华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苏州中院（2006）苏中民三初字第0077号

二审：江苏高院（2007）苏民三终字第0139号

【基本案情】

涉案专利权人新某宜公司发现华某公司在苏州承揽“光纤通信”工程，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涉案专利产品。经调查，该侵权专利产品系华某公司向普某公司购得。故新某宜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普某公司辩称，涉案专利处于不稳定状态；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区别技术特征系公知技术，被诉产品不构成侵权等。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通常情况下，进行现有技术抗辩，被控侵权人只能援引一份现有技术，而不能援引两份或者多份现有技术。但在被控侵权人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属于一份现有技术与所属领域公知常识简单组合的情形下，应当允许以该理由进行现有技术抗辩。本案中，普某公司以美国专利和《长途通信传输机房铁架槽道安装设计标准》两份对比文件进行现有技术抗辩。将被诉侵权产品与其中的美国专利进行比对，被诉侵权产品增加的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据此，普某公司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新某宜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专利侵权现有技术抗辩条件认定的典型案例。判决明确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一份对比文献中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广为熟知公知常识的简单组合，可以构成现有技术。该规则突破了现有技术抗辩认定中只能援引一份对比文献中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的常规审理思路，对当时专利司法解释规

定的现有技术适用规则作谨慎扩张。本案为深入研究专利侵权现有技术抗辩制度提供了难得的实例，相关裁判规则为修订后的司法解释所吸收，刊载于2010年第10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针对有明确端点数值范围的必要技术特征

严格限制适用等同原则案

——科某远公司等诉爱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长沙中院（2008）长中民三初字第0501号

二审：湖南高院（2010）湘高法民三终字第1号

再审：江苏高院（2011）苏知民再终字第0001号

【基本案情】

科某远公司拥有名称为“一种海绵状泡沫镍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在该专利授权程序中，专利申请人陈述磁控溅射工艺条件的总结体现了涉案专利的创造性，同时将原权利要求1和涉及磁控溅射具体工艺参数的原权利要求2合并修改为新的权利要求1，以体现涉案专利的创造性。科某远公司以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将爱某公司等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爱某公司使用的制造方法的相应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方法特征相同或者等同，判令爱某公司赔偿科某远公司经济损失2900余万元。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爱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本底真空度及工作真空度分别为 $(1.1 \sim 4.7) \times 10^{-3} \text{Pa}$ 、 $(2.7 \sim 4.7) \times 10^{-2} \text{Pa}$ ，而被控侵权技术方

案中的本底真空度及工作真空度分别为 2×10^{-2} Pa、(2.0~2.5) $\times 10^{-1}$ Pa，两者相差一个数量级(10倍)，在没有直接证据表明此大约10倍的压力变化不会影响溅射效率的情况下，不应认定两者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涉案专利磁控溅射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参数条件，虽然都是现有技术中曾经提到过或者是从现有技术大范围内选择出的小范围，但为了获得最终的期望溅射效果，这些工艺参数范围要在精心计算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具体实验才能确定。因此，这些参数已经由现有技术中供所有人员参考选择的公开属性转变为专用于某种特定对象的专有属性。而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中所采用的真空度参数则系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从现有技术中轻易得到的技术方案。因此，不能轻易以两者间可能存在简单联想主张等同特征的适用。同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真空度参数是有明确端点的数值范围，该范围是经过专利申请人概括选择之后确定的，应当严格控制等同原则的适用，不应将与该范围差异明显的数值纳入到等同技术特征的范围内。综上，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本底真空度和工作真空度”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本底真空度和工作真空度”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科某远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对于有明确端点数值范围的专利必要技术特征，且属于对现有技术方案进行优化选择形成的方案，如何适用等同原则作出了裁判指引。判决认为专利权利要求中有明确端点的数值范围是经过专利申请人进行概括选择之后所确定的范围。在专利申请阶段可能导致专利无

法获得授权的过于宽泛的数值范围，既然其没有记载在授权后的权利要求范围内，如果通过等同特征的方式再将其纳入到专利权保护范围，显然对于公众而言是不公平的。因此对于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有明确端点数值范围的技术特征，且属于对现有技术方案进行优化选择而形成的优选技术方案，其适用等同的范围应当受到严格限制。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缺乏侵权实物比对时确定被诉侵权技术特征案

——宏某公司诉远某公司、北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8）苏01民初366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8）苏民终1267号

【基本案情】

宏某公司拥有名称为“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的发明专利权。2013年，北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了远某公司生产的旋转补偿器，用于石油供热蒸汽管线项目，并在采购方与远某公司签订的技术协议中附有旋转补偿器图纸。北某公司经核查后确认未收到图纸修改的文件。宏某公司认为，远某公司生产的旋转补偿器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远某公司、北某公司的行为侵害其专利权，故诉至法院。宏某公司主张以上述合同图纸确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并进行侵权比对，远某公司辩称已变更技术图纸，且仅凭图纸不能确认其密封腔大小是否基本不变。同时，远某公司、北某公司认为拆解已运行的供热管网将导致停产停业等重大损失以及可能的安全事故。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安装在已实际运行的蒸汽管道中，难以进行拆卸切割比对，而现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图纸与实物高度一致，故该图纸可以作为技术比对依据。对于是否具有涉案专利“密封腔空间大小基本不变”技术特征，图纸中的密封腔与专利密封腔结构一样，虽然图纸显示的是旋转补偿器尚未工作下的状态，但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该图纸可以分析出密封腔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空间大小的变化趋势。即被诉侵权产品中作为端面密封件的紫铜复合垫片，本质上是固体填料，形成密封腔后，紫铜复合垫片在环形内凸台和外凸台挤压的同时受到材质的热膨胀作用，两者所带来的形变非常微小且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远某公司称其密封腔空间大小会出现较大变化，但并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被诉侵权产品的密封腔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应保持大小基本不变。对于是否具有涉案专利“芯管的一端插入连接管中”技术特征，涉案专利的连接管除了变径部分还应当包含一段与密封座相连的水平部分，虽然图纸中密封座与连接管是在变径部分相连，而不是在水平段进行相连，但实质是用密封座的一部分水平段替换了涉案专利中的连接管的一部分水平段，即被诉侵权产品仅是将连接管与密封座的焊接点位置进行了移动，与涉案专利的上述技术特征构成等同。故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最终，法院判决远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40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明确了在难以获取或拆解被诉侵权产品实物时专利侵权判定规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审理中，一般情况下应将被诉侵权产品

实物作为侵权比对依据，但实践中因被诉侵权产品实物是大型机器、或者安装在特殊环境中等，导致权利人取证成本高，难以拆解比对的情形时有发生。本案明确了产品图纸可以作为确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并进而用以侵权比对判断的一种方式，且进一步明确了通过静态图纸确定产品正常工作状态相关技术特征的裁判思路，解决技术事实查明和技术特征比对难题，有效降低权利人的取证举证难度，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对类案审理具有指导价值。本案发明专利解决了油汽供应传输中旋转补偿器用于高温、高压工作环境存在端面泄露的技术难题，系开创性发明，为国家节约了大量成本。本案判决依法合理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作出侵权认定，彰显了法院依法严格保护科技创新，激发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坚定决心。

首例判决确定使用外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案 ——华某公司等诉康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8）苏01民初232、233、234号

【基本案情】

2017年7月，康某公司以欧洲专利为客体，在英国法院起诉华某公司及其英国关联公司，要求裁定其享有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专利包针对华某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华某公司认为其终端产品的主要制造地和销售市场都在中国，故华某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于2018年1月向南京中院提起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诉讼，诉请就被告所有以及有权作出许可的、声称并实际满足 2G、3G、4G 标准或技

术规范且为原告所实际实施的全部中国必要专利，判令确认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的对原告产品的许可条件，包括费率。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首先，认定某一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需要把专利的权利要求和标准规范进行比较，如果权利要求的每个技术特征都可以在标准规范中找到对应，该权利要求为“标准必要”。如权利要求有任何一个技术特征不能在标准规范中找到对应，该权利要求为“非标准必要”。如果某一专利的所有独立权利要求都属于非标准必要，该专利被视为非标准必要。经技术比对，涉案 7 件专利权利要求与 3GPP 对应的标准技术的比对结果为：专利 ZL200380102135.9 的权利要求 16 和 31 属于 3GPP 标准下关于 4G 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其余专利经与 3GPP 标准技术比对均为非标准必要专利。其次，本案不具备被告提出的适用可比协议法的条件，而原告主张的自上而下法更适合本案。采用自上而下法，标准必要专利的中国费率的计算公式为：单族专利的中国费率 = 标准在中国的行业累积费率 × 单族专利的贡献占比。中国 4G 标准行业累积费率区间为 (3.93 - 5.24) %，中国 3G 标准行业累积费率为 2.17%，中国 2G 标准行业累积费率为 2.17%。在 4G、3G、2G 领域内，中国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分别为 2036、1218、517 族。

综上，法院采用自上而下法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予以确认：单模 2G 或 3G 移动终端产品中，中国专利包即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为 0；单模 4G 移动终端产品中，中国专利包即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为 0.00225%；多模 2G/3G/4G 移动终端产品中，中国专利包即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为 0.0018%，并且原告仅需就

ZL200380102135.9 专利的 4G 移动终端产品向康某公司按上述许可费率支付许可费。同时，法院明确：首先，许可专利为康某公司所有以及有权做出许可的、声称并实际满足 2G、3G、4G 标准或技术规范且为华某公司所实际实施的全部中国必要专利；其次，许可产品为华某公司的移动终端产品，即手机和有蜂窝通信功能的平板电脑；再次，许可行为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许可产品，以及在许可产品上使用许可专利。一审判决后，康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最高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国内首例判决确定我国企业使用外国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率的案件。一审判决为二审法院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全球和解，一揽子解决所有纠纷打下良好基础。本案的亮点在于对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率的确定，在国内首次使用自上而下法对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率进行确定，为今后类案处理提供了有益的实践探索。

恶意诉讼阻碍科创企业上市被判赔偿案

——金某河公司诉灵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无锡中院（2023）苏02民初38号

二审：最高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2044号

【基本案情】

金某河公司与灵某公司系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的同业竞争公司。2022年12月底，北交所正式受理灵某公司上市申请。2023年1月，金某河公司以灵某公司生产的成品罐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灵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2300 万元及律师费 8 万元等。灵某公司提起反诉称，金某河公司明知其涉案专利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仍在未提供充分侵权证据材料的情况下提起诉讼，阻碍灵某公司上市进程，构成恶意诉讼，要求金某河公司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在金某河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其申请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权利要求 1-5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灵某公司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以本案诉讼为由申请北交所暂停上市审核。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灵某公司生产的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关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侵犯涉案专利权。对于金某河公司是否构成恶意诉讼，首先，金某河公司明知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为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专利的权利基础并不稳定，且被诉侵权产品明显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其次，金某河公司起诉时隐瞒专利权评价报告，选择灵某公司上市审核关键期提起诉讼，并索赔 2300 万元以阻碍灵某公司上市进程，有违诚信原则，具有显而易见的恶意；最后，金某河公司的起诉必然增加灵某公司的讼累，亦有可能使其丧失潜在交易机会，阻碍上市进程，有损灵某公司合法权益。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金某河公司本诉请求，并认为金某河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并非正常维权，构成恶意诉讼，判决金某河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灵某公司合理开支 4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知名科技企业上市审核过程中遭遇诉讼突袭与“专利狙击”获赔偿的典型案例。本案中，金某河公司明知其权利缺乏正当基础，却以维权之名提起诉讼，以达到阻碍竞争对手上市的不正当目的，违反诚信原则，浪费司法资源，构成滥用权利的恶意诉讼。本案裁判彰显了司法对恶意诉讼予以否定性评价的坚定态度，充分保护了科技创新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力传递了诚信诉讼的价值导向，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案一审从立案到判决仅历时 100 天，从反诉立案到判决仅 42 天，灵某公司在一审胜诉后重启上市进程并最终成功上市。本案公正高效的审理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服务保障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责任与担当。

首例保护实验数据案

——江苏省某防疫站等诉秦某、麦某公司等侵害科技成果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1997）宁知初字第70号

二审：江苏高院（2000）苏知终字第34号

【基本案情】

江苏省某防疫站等研究开发“919生态制剂”，秦某作为江苏省某防疫站的工作人员参与该项技术的验证和推广应用工作。1993年5月，秦某留职停薪到麦某公司工作。此后，麦某公司利用秦某获取的江苏省某防疫站“919生态制剂”应用试验报告及实验数据等资料，以“生物制菌王”名义向农业部申报新兽药并获批准。1994年6月秦某辞职。江苏省某防疫站认为麦某公司等生产、销售“生物制菌王”产品，使其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919 生态制剂”的应用试验报告及相关数据应受法律保护。“919 生态制剂”的应用试验报告及相关数据是江苏省某防疫站直接针对具体的实验对象进行试验，收集相关数据，进行综合研究，并得出具有应用价值的结论后形成，故该试验报告和相关数据具有一定的智力创造性并具有商业价值。江苏省某防疫站对该试验报告和相关数据的形成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该试验报告和相关数据为江苏省某防疫站专有，并无相同的试验报告和数据为公众所知晓。故该应用试验报告和相关数据已经构成江苏省某防疫站科技成果权的客体，应受法律保护。秦某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该试验报告和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使用该数据和试验报告向农业部申报新药，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江苏省某防疫站的科技成果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秦某等停止使用江苏省某防疫站的“919 生态制剂”应用试验报告和相关数据、赔偿损失等。

【典型意义】

本案审理时，实验数据因欠缺实用性而不符合当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商业秘密的保护条件，法院大胆借鉴当时中国刚入世签订的世界贸易组织 TRIPS 协议中“保护未披露的向政府或者政府代理机构提交的数据”规定精神，通过判决以科技成果权创造性地对案涉江苏省某防疫站研发过程中的实验数据给予与商业秘密同等保护，从而打击了盗用他人试验数据申报药品的行为，有效保护了权利人的劳动付出，弥补了法律规定的缺陷。本案成为司法保护新产品研制过程中实验数据

的第一标杆性案件，也是中国入世后不久，最早参照 WTO 规定精神对实验数据给予保护的典型案例，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司法解释的修订提供了实践样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妥当适用法律有效保护发明人获取职务科技成果奖励案 ——陈某星诉卓某公司等科技成果奖金纠纷案

【案号】

一审：常州中院（2003）常民三初字第031号

二审：江苏高院（2004）苏民三终字第123号

【基本案情】

1985年5月，华东工学院与卓某公司之前身某厂签订协议，共同研发新型食品添加剂。1986年8月7日，华东工学院研制、某厂协作的酸内脂科技成果通过技术鉴定。8月28日，陈某星被聘为某厂技术干部。1988年3月，华东工学院和某厂共同研制的酸锌科技成果通过技术鉴定。1994年10月，某厂和南京理工大学（原华东工学院）共同研制的酸钠科技成果通过科技新产品验收鉴定。陈某星主张，其为上述三项科技成果的研究完成人，卓某公司实施了上述科技成果却一直未向其支付奖励报酬，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本案系科技成果完成人向成果实施单位主张科技成果奖金的纠纷。在涉案成果的实施过程中先后有民法通则、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三部法律予以调整，故在考虑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时应从立法的延续、法律的精神及成果实施的跨越时间等因素来考虑适用何部法律。

首先，从立法沿革看，我国法律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奖励立法有一个逐步明晰的过程。民法通则仅规定应予奖励而未明确奖励的基准及计算方法；科学技术进步法虽规定奖励的基准和计算方法，但比例不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则明确规定了奖励基准、奖励提成时间及比例，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对权利保护最为有利。卓某公司的成果实施行为是一个持续过程，其实施时间跨越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前后。故只要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后，企业仍在实施涉案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即可以依据现行、对其权利保护最为有利的法律主张权利。因此，本案应适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其次，根据现有证据无法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准确计算卓某公司的新增留利及陈某星应得之奖金数额，可考虑适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理由是：条例系江苏省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均体现鼓励科技创新、推动技术进步的立法精神；本案双方当事人为位于江苏省的自然人和法人；本案已查明卓某公司部分年份的销售额，具备适用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其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 3-5 年内从其实施该项职务科技成果的销售额中提取不低于 0.5% 的金额，奖励给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规定的条件。

综上，陈某星作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之一，有权主张相应科技成果奖励。最终，法院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条例的有关规定，考虑已查明的 1998-2000 年间卓某公司的年平均销售额、陈某星作为

成果完成人之一对涉案成果所作出的实际贡献大小等因素，判决陈某星应得的成果奖金报酬数额为 10 万元。

【典型意义】

人才是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生产力跃升的基础支撑。本案系江苏省法院于 2005 年审结的尊重科技创新、激发创新活力的典型案例。本案从彼时生效的民法通则、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规定入手，选择适用对成果完成人权利保护最为有利的法律与地方性法规，充分体现了尊重发明人对完成职务成果的创造性贡献，最大限度地维护科技人员奖励报酬权益的鲜明态度，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内生动力，汇聚产学研创新创造合力，对于鼓励企业与科研人员合作共赢、有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具有积极意义。

首例反向行为保全案

——曳某公司诉丁某、天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先予执行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9）苏01民初687号

【基本案情】

丁某以曳某公司等在天猫网购平台上销售的产品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将曳某公司、天某公司等诉至法院。因丁某向天某公司投诉，天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在天猫网购平台的销售链接。在前述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审理过程中，曳某公司向法院申请先予恢复被删除的链接，理由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天某公司因丁某投诉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的销

售链接，但被诉侵权产品蚊帐系夏季季节性产品，目前处于销售旺季。即将到来的“6.18”活动是大型夏季销售推广活动，删除销售链接严重影响曳某公司销售；本案审理程序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不恢复链接将对曳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故曳某公司申请法院裁定要求天某公司先予恢复被诉侵权产品在其所经营的天猫网购平台上的全部销售链接。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首先，根据当事人举证、质证及侵权比对情况，并结合丁某另一项“便携式婴幼儿折叠蚊帐”实用新型专利权已被宣告无效等事实，法院初步认为曳某公司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小。其次，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商誉和口碑的积累以及时机的把握。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且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小。若不及时恢复被删除的销售链接，可能造成曳某公司及其被诉侵权产品所积累的商誉和口碑的持续消减和损失，以及交易机会的丧失，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最后，曳某公司根据被诉侵权产品之前每月销售额的适当倍数乘以恢复链接后大概的销售月份计算出一个数额，据此提供了足额现金担保；天某公司亦承诺可以及时提供恢复链接后被诉侵权产品的所有销售记录，以供计算赔偿等之用。最终，法院裁定天某公司立即恢复曳某公司涉案被诉侵权产品在天猫网购平台上的销售链接。

【典型意义】

本案被业界称为国内首例“反向行为保全”案，引起强烈反响。与通常由专利权人为及时制止侵权行为而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即临时

禁令不同，本案的特殊情形在于，在侵害专利权诉讼中，被诉侵权人向法院申请先予恢复被删除的电子商务网络销售链接并获法院支持。一般而言，天猫等网络购物平台会根据商家的投诉材料和被投诉人的申诉材料，依据其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处理规则和程序，决定维持现状，或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权利人向网络购物平台投诉，要求其采取断开销售链接等措施，类似于民事诉讼中申请行为保全措施（临时禁令）。而法院根据相对人申请，裁定先予恢复被删除的销售链接，被业界称之为“反向行为保全”。

本案裁定先予恢复链接的重要意义在于及时有效防止删除链接给平台内经营者可能造成的难以弥补的损失，有利于解决电子商务中的恶意投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并弥补现有立法不足，具有重要的法律适用和立法价值，以及迫切的现实意义。同时，本案裁定也为进一步探讨先予执行与行为保全制度的适用条件，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提供了实践样本和新启示、新思考。本案刊载于2023年第7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首例适用专利法 Bolar 例外条款行政诉讼案 ——恒某公司诉南京知产局等专利行政裁决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20）苏01行初261号

二审：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知行终451号

【基本案情】

拜耳公司系涉案发明专利权人。被诉侵权的恒某公司在官网和相关展会上展示“利伐沙班片”等，配有包装盒、包装瓶图片、规格、

用途，并印有恒某公司注册商标。拜耳公司认为恒某公司许诺销售的上述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故提出处理请求。南京知产局作出行政裁决，责令恒某公司删除官方网站上侵权宣传信息，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恒某公司认为其展示涉案产品的行为属于针对计划开发利伐沙班仿制药企业的定向投送，涉案产品并未处于可以销售的状态，不构成许诺销售。且其注明了涉案产品的原研药公司为拜耳公司，展板上也印有 Bolar 例外的相关条款，即使构成许诺销售，其行为也符合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的规定，不构成专利侵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许诺销售行为既可以针对特定对象，也可以针对不特定对象；既可以是发出邀约，也可以是发出要约邀请。恒某公司通过网站、展会向不特定对象作出销售涉案产品的意思表示明确、具体，构成许诺销售。关于许诺销售是否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依法应当从抗辩主体及其具体行为等方面分析认定。首先，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条款包含两种类型的主体，一是为了获得仿制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二是为该行为人专门实施专利的行为人。恒某公司既不是申请利伐沙班药品需要行政审批的主体，也没有事实表明其仅向准备申请注册利伐沙班产品的特定企业进行了宣传，该公司不符合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抗辩的主体条件。其次，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条款所调整的行为是，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为自己申请行政审批而实施“制造、使用、进口”行为，以及专门为前一主体申请行政审批而

实施“制造、进口”行为，均不包括许诺销售行为。恒某公司未经许可实施不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情形的许诺销售，可能导致不特定对象推迟向专利权人购买专利产品等后果，实质上削弱了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恒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首例涉专利法 Bolar 例外条款适用的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明确了许诺销售不属于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的侵权例外，强调了对于侵权例外的适用应严格解释。判决明确指出，在适用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的规定时，要注意平衡专利权人和仿制药企之间的利益，既要保障社会公众在专利权届满后及时获得价格低廉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也要避免削弱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于鼓励医药领域发明创造、维护医药市场创新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中国十大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江苏法院服务保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首例判决认定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案

——华润某威公司诉源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09）宁民三初字第435号

【基本案情】

原告华润某威公司享有 PT41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被告源某公司与案外人某半导体公司订立协议开发 1360 集成电路。被告对原告销售的 PT4115 芯片进行了反向剖析，形成 1360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

计，提供给某半导体公司，获得 10 万元设计费。某半导体公司委托第三方生产 1360 管芯并优先销售给被告，被告将管芯封装后，编码成 6808、6807 等系列集成电路向市场销售获利 50915.06 元。原告认为被告侵害其 PT4115 芯片布图设计专有权，故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被告与某半导体公司协议开发 1360 集成电路，却未经原告许可，通过反向剖析的手段，全部复制了原告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并提供给某半导体公司进行商业利用，其行为构成对原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侵害；同时，被告为商业目的，销售了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也构成对原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侵害。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集成电路逐渐成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支柱，作为集成电路产品核心技术的布图设计在整个产业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一个国家现代化发展水平。本案是全国首例通过判决方式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案件，是法院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进行司法保护的具体体现。本案在证据固定、权利内容的理解、权利保护范围的确定、侵权判定的原则及方法、侵权责任的确定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有益的探索，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与样本。

首例判决强制植物新品种父本母本交叉许可案 ——天某公司与徐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09）宁民三初字第63号、（2010）宁知民初字第069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1）苏知民终字第0194号、（2012）苏知民终字第0055号

【基本案情】

北方杂交粳稻工程技术中心（与辽宁稻作所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徐州农科所共同培育成功的三系杂交粳稻9优418水稻品种于2000年11月通过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9优418水稻品种来源于母本9201A、父本C418。2003年12月，辽宁稻作所向国家农业部提出C418水稻品种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于2007年5月获得授权，同日其许可天某公司独占实施C418植物新品种权。2003年9月，徐州农科所就其选育的徐9201A水稻品种向国家农业部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于2007年1月获得授权。2008年1月，徐州农科所许可徐某公司独占实施徐9201A植物新品种权。

天某公司、徐某公司生产9优418都使用父本C418和母本徐9201A。天某公司、徐某公司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对方当事人侵犯其独占享有的父本C418、母本徐9201A植物新品种权。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9优418的合作培育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内杂交水稻科研大合作，本身系无偿配组。该品种性状优良，在江苏、安徽、河南等地广泛种植，受到广大种植农户的普遍欢迎，已成为中梗杂交水稻的当家品种。9优418本身并无植物新品种权，该品种已进入公有领域，但之后辽宁稻作所与徐州农科所又分别通过各自行使9优418

品种间接获得法律保护。法院在审理期间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希望双方当事人能够相互授权许可，使 9 优 418 这一优良品种能够继续获得生产，但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妥协，不仅影响双方的利益，实际上也已经损害国家粮食生产安全，有损公共利益，且不符合当初辽宁稻作所与徐州农科所合作育种的根本目的，也不符合促进植物新品种转化实施的根本要求。

最终，法院判决 9 优 418 水稻品种的合作双方徐州农科所和辽宁稻作所及其本案当事人徐某公司和天某公司均有权使用对方获得授权的亲本繁殖材料，且应当相互免除许可使用费，但仅限于生产和销售 9 优 418 水稻品种，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法院还基于双方当事人各自生产 9 优 418，事实上存在市场竞争和利益冲突，告诫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诚实经营，有序竞争，确保质量，尤其应当清晰标注各自的商业标识，防止发生新的争议和纠纷，共同维护好 9 优 418 品种的良好声誉。

【典型意义】

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不得擅自使用知识产权。但知识产权制度的本质并不仅仅在于知识产权的垄断，更重要的是要通过保护权利，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推动科技发展和经济社会进步。该案围绕 9 优 418 杂交水稻品种产生的争议具有特殊的时代背景。9 优 418 系合作双方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分别提供父本和母本合作攻关育成，但对该品种的后续生产及后续知识产权行使，合作双方未作约定，导致本案双方当事人分获父本和母本独占实施许可权后相互指控对方侵权。法院在调解双方相互达成授权

许可不成的情况下，最终并未判令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使用对方享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亲本繁殖材料，而是以法律精神为指引，打破常规审判思路，借鉴知识产权领域的强制许可制度，在平衡双方父本与母本对涉案品种生产具有相同价值的基础上，以司法裁判的方式直接判令双方当事人相互授权许可且互免许可费，促使已广为推广种植的优良杂交水稻品种 9 优 418 得以继续生产。这一裁判结果不仅从根本上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更符合维护国家粮食生产安全的公共利益，亦体现了公平原则和鼓励植物新品种转化实施的基本司法价值导向。本案就涉案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提出相互许可的裁判思路，得到双方当事人的认可并自动履行，说明裁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良好，而本案所体现出的探索与创新精神，对于司法解决类似知识产权争议亦具有积极的启示。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 16 批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

首例追偿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案

——高某公司诉南通原种场植物新品种追偿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16）苏01民初396号

二审：江苏高院（2017）苏民终58号

【基本案情】

2010 年 12 月，江苏农科院对其培育的粳稻新品种“南粳 9108”申请植物新品种权。2011 年 3 月，该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并予以公告，并于 2015 年 5 月获得授权。2011 年 4 月，江苏农科院将涉案水稻品种“南粳 9108”许可高某公司独占实施，许可费为 450 万元。2015 年 5

月，江苏农科院授权高某公司独占实施“南粳 9108”植物新品种权，并有权对该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前生产和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偿等。

2015 年 7 月，如皋市农业委员会向南通原种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原种场涉嫌无证生产和销售白皮袋包装的“南粳 9108”等水稻种子，决定没收“南粳 9108”及非法所得并处罚款。高某公司认为南通原种场在涉案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前擅自生产和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南通原种场支付粳稻新品种使用费。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品种授权后，在临时保护期内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品种权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根据品种权人主张，参照许可使用的方式确定该期间的使用费符合鼓励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的立法精神，也相对公平合理。本案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使用费。首先，涉案独占实施许可协议约定南粳 9108 品种权实施许可费总计为 450 万元，许可使用期限为 19 年。但实施许可费约定的数额仅作为确定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参考，还需要考虑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市场应用期等多种因素，不宜直接以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简单计算出年平均实施许可费标准，进而确定使用费数额。其次，南通原种场为专门从事种子生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在其未能证明其土地面积及用途的情形下，高某公司主张南通原种场大面积种植涉案南粳 9108 繁殖材料具有较高可信度。再次，涉案粳稻新品种的培育着重在增产、提升食味品质等诸多方面进行改良创新，倾注了科技工作者的极大心血。同时，粮食种子质量

关系到农业生产的安全，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等重大民生问题。因此，我国实行种子许可证制度，并对种子的培植、来源、质量、生产经营等进行严格监督管控。南通原种场在未经品种申请人许可，也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临时保护期内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涉案南粳 9108 繁殖材料的行为不宜简单地按照品种权人授权其实施许可的方式予以处理，应酌情提高相应的使用费数额。最终，法院判决南通原种场支付使用费 3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我省法院审理的首例追偿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件，主要涉及临时保护期植物新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问题。虽然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权。但对于追偿权如何行使、临时保护期内实施的行为性质如何认定、费用如何确定等问题，相关法律均未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案件的审理难度，但也留下了进一步探索的空间。

法院在综合考虑相关法律规定、立法目的和精神的基础上，在本案判决中确立以下裁判规则：第一，品种权人可以依法转让追偿权。第二，品种授权后，在临时保护期内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支付相应的使用费。第三，追偿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的数额可以参照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合理确定，但特别明确对于涉及粮食种子新品种使用费纠纷，应加大司法保

护力度，不宜简单直接参照许可费确定，应当酌情提高使用费的数额。本案判决符合鼓励农业科技创新、种质资源培育，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立法目的和精神，也体现了利益平衡的价值理念。同时，本案的审理思路、裁判理由被 2020 年 7 月施行的司法解释相关条款直接采用，推动了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对今后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探索启示意义和法律适用价值。本案刊载于 2020 年第 7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对农业技术服务提供者建群组织销售侵权种子适用惩罚性赔偿案 ——金某公司诉亲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号】

一审：南京中院（2020）苏01民初773号

二审：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816号

【基本案情】

金某公司系“金粳 818”水稻植物新品种权独占被许可人。亲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技术开发、转让等，其通过种粮大户等参加的微信群发送种子供需信息，明确表示报价低于合法包装的种子，还可以提供白皮袋包装的种子，并根据买家需求安排送货。金某公司认为亲某公司买卖“金粳 818”种子的行为构成侵权，故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损失 300 万元。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亲某公司发布侵权种子销售信息，与购买者协商确定买卖的包装方式、价款和数量、履行期限等交易要素，销售合同依法成立，销售行为已经实施，构成侵权。被诉侵权种子的销售明显超出

了“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地域范围，销售数量达10000斤，明显超出了一般农民年度用种量，不属于农民自繁自用、自行交易。最终，法院认定亲某公司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销售“白皮袋”种子，侵权故意明显，情节严重，按照赔偿基数的二倍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支持金某公司300万元的赔偿请求。

【典型意义】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事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本案中，被告系农业技术服务提供者，其通过会员微信群等发布种源信息，在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农民自繁自用、自行交易等名义，组织销售白皮袋种子，行为隐蔽、手段翻新。被告服务范围广，会员数量多，侵权种子数量大，对品种权人的损害后果严重，且利用种粮大户对技术服务提供者的充分信任，影响极坏，严重破坏种业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对此，判决准确界定了涉案农业技术服务提供者经营行为的性质，揭开了侵权人的“农民伪装”，认定其系被诉侵权种子交易的组织者、决策者、实施者，构成侵权，并根据其涉案情节，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按计算基数的二倍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实际赔偿总额为基数的三倍，最终全额支持权利人300万元的赔偿请求。

本案判决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严厉打击和制止种子套牌侵权行为，有效降低维权难度，有利于形成对种业侵权行为的强力威慑，保障粮食安全，激励种业自主创新，也有利于促进农业技术服务提供者尊重他人植物新品种权、规范经营。本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2021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